

股票代號：4745

COWealthGroup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109年度年報

2020 Annual Report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日刊印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cowealthholding.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發言人

姓名：王瓊芝

聯絡電話：(886 2) 2325-2008

職稱：董事長

電子郵件信箱：ir@cowealth.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蘇怡瑄

聯絡電話：(886 2) 2325-2008

職稱：財會主管

電子郵件信箱：ir@cowealth.com

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姓名：王瓊芝

聯絡電話：(886 2) 2325-2008

電子郵件信箱：ir@cowealt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1、總公司：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Suite 102, Cannon Place,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with postal address P.O. Box 712,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 2) 2325-2008

2、上海營運總部：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漕路 456 號光啟大廈

電話：400-678-8855 或(86 21) 6037-8999

3、臺灣分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合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23F

電話：(886 2) 2325-2008

三、董事會名單：(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為中華民國國籍，其主要經歷請參閱本年報第 9 頁)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王瓊芝	獨立董事	蔡彥卿
董事	李惇	獨立董事	樓迎統
董事	金權	獨立董事	童宗雯
董事	吳樂生		
董事	曹光潔		
董事	胡柏堅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網址：www.ctbcbank.com

電話：(886 2) 6636-5566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梅元貞、周寶蓮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886 2) 8101-6666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資訊查詢方式：本公司並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

七、公司網址：<http://www.cowealthholding.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2020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202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4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41
八、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4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41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7
一、財務狀況	137
二、財務績效	138
三、現金流量	13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13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8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48
玖、特別記載事項	14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9
四、其他重要事項	159
五、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59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 2020 年度，受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中國經濟增速 GDP 降至 2.3%，是近 30 年來的最低水準。儘管 2020 年全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政府嚴格執行延遲復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由於醫院集中力量救治新冠肺炎患者，為避免院內交叉感染常規就診人數減少，導致醫院常規就診所需的試劑耗材需求降低，然而，合富集團在經營團隊的衝刺之下，2020 年度合併營收達新臺幣 47.2 億元，仍較前一年度增長，全年度每股盈餘為新臺幣 1.61 元，較去年下降。

進一步分析營業活動，在營業收入方面，2020 年主要的營收增長是來自臨床檢驗設備、試劑及耗材的業務，同時首次於台灣銷售大型腫瘤放射治療設備；營業毛利率受到各醫院開始推動成本精细化管理、產品組合差異、及紅海市場等多重因素的影響減少 0.6%，由 2019 年的 22.3% 降至 21.7%；營業費用率歸因於疫情捐贈支出增加且客戶回款不及時提列備抵壞帳增加，較 2019 年增加 1%。

2020 年合富控股的重要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啟動重要的資本市場計畫，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合富中國的上市目的，係為快速擴張中國業務、保留並吸引專業人才、持續競爭優勢及提升資源整合成效。

現謹將公司 2020 年度營業狀況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202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依據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合併財務報表，2020 年度營業額為新臺幣 4,721,939 千元，稅後淨利為 208,916 千元，歸屬母公司淨利為 124,394 千元，與 2019 年度比較損益表如下：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為新臺幣千元

項 目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
一、營業收入	4,721,939	100.0%	4,665,130	100.0%	56,809	1.2%
二、營業成本	3,698,107	78.3%	3,625,559	77.7%	72,548	2.0%
三、營業毛利	1,023,832	21.7%	1,039,571	22.3%	(15,739)	(1.5%)
四、營業費用	685,815	14.5%	630,910	13.5%	54,905	8.7%
五、營業利益	338,017	7.2%	408,661	8.8%	(70,644)	(17.3%)
六、營業外收支	(23,079)	(0.5%)	(12,636)	(0.3%)	(10,443)	82.6%
七、稅前淨利	314,938	6.7%	396,025	8.5%	(81,087)	(20.5%)

八、所得稅費用	106,022	2.2%	58,277	1.2%	47,745	81.9%
九、稅後淨利	208,916	4.5%	337,748	7.3%	(128,832)	(38.1%)
十、歸屬母公司淨利	124,394		279,752	6.0%	(155,358)	
每股盈餘-稅後	1.61		3.79			

2020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係營業費用隨營業收入成長、疫情捐贈支出增加且提列備抵壞帳增加所致。

營業外支出較 2019 年度增加，營業外支出占營收比例 0.5%，與前期比例約當。

2020 年度所得稅費用為 106,022 仟元，較 2019 年度增加 47,745 仟元；係因 2019 年集團母公司決議子公司股利轉投資，根據中國《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利潤分配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2019 年度回轉以前年度計提的股利收入所得稅費用，產生所得稅利益 49,929 仟元，2020 年度無此情形。若排除 2019 年度一次性所得稅利益，所得稅費用 2020 年度較 2019 年減少。

(二)研究發展情況

不適用，本公司無研究發展項目之營業費用。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惟整體預算執行情形符合本公司所設訂之範圍。

二、202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層峰計畫(試劑集中採購服務)一開發與強化並重，以維持本公司業績的穩定和成長。
2. 持續引進國內外先進醫療設備，以區域代理方式開發中國、台灣及東南亞市場。
3. 搭建兩岸醫療信息共享平台，台灣優質醫療落地發展。
4. 深化供應商戰略合作，強化供應鏈管理，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2020 年新型冠狀肺炎衝擊全球產業及經濟，對於商業貿易及消費者活動影響尤甚，也對醫療系統、病患照顧及生醫產業產生相當的衝擊。由於疫情尚未根本性結束，防疫工作仍需持續，我們已制定敏捷的應對方案以期未來能有更佳的企业韌性。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層峰計畫的穩定成長、代理設備的市場推廣將仍然是合富未來發展的雙引擎，輔以新產品的持續引進及長照安養事業的開展，將加速合富成為華人市場最大的醫療通路公司。未來透過

重要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A 股成功上市，公開發行募集之資金將投入試劑集中採購服務營業銷售活動及高端醫療設備儀器引進，優化資訊系統及搭建醫管交流平台，將進一步強化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持續透過「以產品打開市場、市場創造規模、規模帶來效益」的長程經營策略，結合國外及中國大陸之設備原廠、現有同業戰略合作進行醫療產業上下游的進一步整合，提供差異化的服務價值；以新產品、新業務加速拓展兩岸三地及東南亞市場通路，創造營運規模與經營效益，為股東帶來更佳的財務表現。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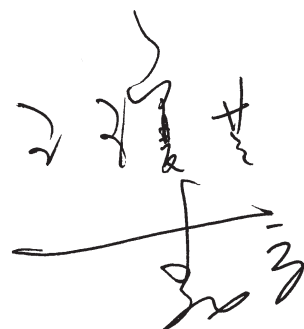
在總體經濟戰略層面，2018 年中國十九大提出「實施健康中國戰略」，把健康擺在優先發展的戰略地位，旨在消除醫療衛生發展不平衡不充分與日益增長的健康需求之間的矛盾，達到提升健康服務能力、擴大健康產業規模、促進健康制度體系完善，滿足人民對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支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中，首次將應對人口老齡化上升為國家戰略，明確提出將大力發展普惠性養老服務。2020 年《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重點工作任務》中也強調，政府仍持續推廣加強公共衛生體系建設、完善防疫及公共衛生應急物資保障與完善藥品採購等政策。

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市場對醫療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從 2013 年的人民幣 2,120 億元增長至 2018 年的人民幣 5,304 億元，年複合增速超過 20%。《“健康中國 2030” 規劃綱要》定下明確目標：到 2020 年，健康服務業總規模超過人民幣 80,000 億元，到 2030 年達到人民幣 160,000 億元。面對這一巨量成長空間，各大企業聞風而動，產業競爭嚴苛。在面對雄厚資本優勢的陸企、國企對抗時，如何找到最適的競爭策略，以差異化價值服務勝出，是我們持續努力的目標。重要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若成功於大陸資本市場上市後，有望對本公司形象及業務帶來正面效益；獨立的融資平台將有效率的提供子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本公司轉投資價值，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將共同受益。

綜合以上報告，董事會仍將督促經營團隊以審慎積極的態度，視公司及股東長期之利益為成就價值全力以赴，邁向企業永續治理。謝謝各位股東過往的支持，也期望股東們繼續給予指導與勉勵。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董事長 王瓊芝

總經理 李惇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本公司係於2005年11月4日設立於開曼群島，轉投資事業均從事先進醫療器材及臨床檢驗試劑耗材之進出口買賣相關業務。集團主要營運據點設於中國上海地區，客戶多為中國地區之中、大型醫院，本集團於中國地區經營已十餘年，從早期從事之醫療相關設備儀器及試劑耗材的生產、加工及銷售等業務，到發展為提供客戶整合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並引進世界一流的放射腫瘤治療儀器，以持續協助提升客戶醫院的管理效率與醫療品質，深化醫院與本集團之合作關係，並共創互惠雙贏。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2000 年	設立合富生化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正式投入中國醫療市場。
2004 年	「合富生化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更名為「合富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取得美國 Accuray Incorporated（以下簡稱 Accuray）之 CyberKnife Stereotactic Radiosurgery System（以下簡稱 CyberKnife）X-射線立體定向放射外科治療系統（以下簡稱射波刀）中國地區之獨家總代理。
2005 年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2006 年	辦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3,967,425 元，並取得合富生化科技、合富醫療科技 100%股權。
	協助 Accuray 取得中國地區射波刀全身腫瘤治療註冊證（SFDA(1)20063310554）。
	成功協助天津市腫瘤醫院建立中國地區首家射波刀治療中心。
2007 年	中國地區首家醫院使用體外診斷試劑物流管理業務（專案名稱：層峰計劃）在上海簽署及展開。
2008 年	向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政府申請將每股面值改為新臺幣 10 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39,973,890 元整。
	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業務在江蘇、山東、天津、北京陸續簽約及成功展開。
2009 年	辦理現金增資，共募集 2,282,172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62,795,610 元整。
	成功協助南京軍區總醫院成立全軍第一家射波刀治療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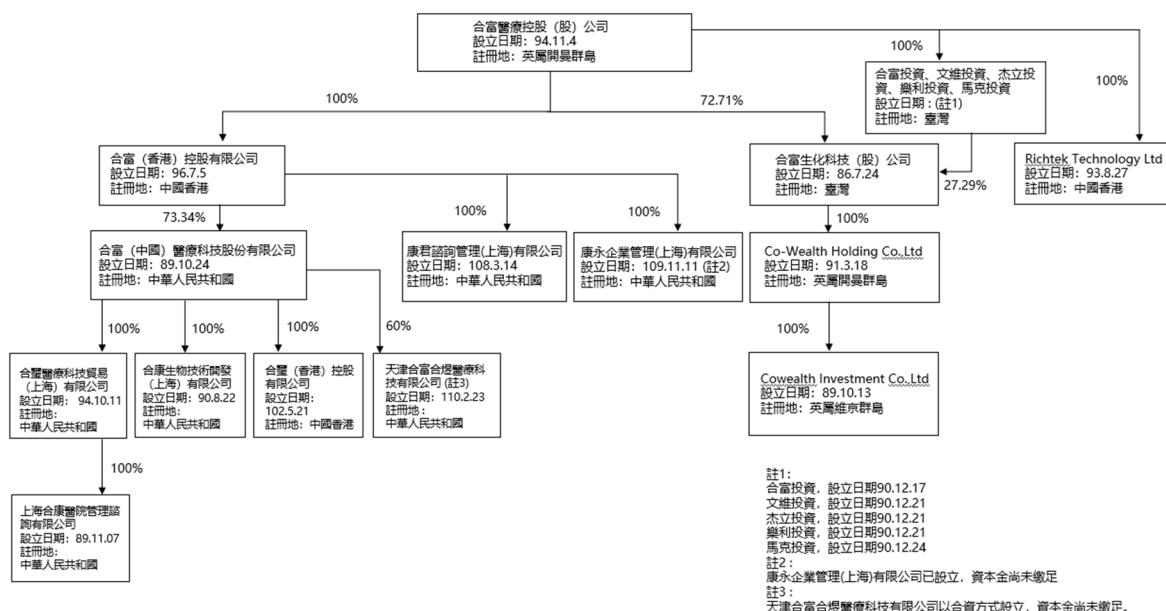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本公司股票登錄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交易。
2010 年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增資發行新股 1,17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74,495,610 元整。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2011 年	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 1,12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85,695,610 元整 「合富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更名為「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
2012 年	通過台灣櫃檯買賣中心審查。
2013 年	正式於台灣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 5,397,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39,665,610 元整。 爭取到 TearScience 全世界唯一乾眼症檢查及治療儀長期大中華區代理。 獲得了 ViewRay 全世界唯一領先的放療顯像系統長期港澳臺地區代理權，並獲得一席董事席次。
2014 年	發行合富一（4745）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臺幣 400,000,000 元。 辦理公司債轉增資 18,680,610 元及員工認股轉增資 4,285,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62,631,220 元整。
2015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11,254,630 元及員工認股轉增資 1,185,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75,070,850 元整。
2016 年	辦理員工認股轉增資 1,76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76,830,850 元整。
2017 年	辦理員工認股轉增資 15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76,980,850 元整。
2018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57,698,090 元及收回公司股份 20,000,000 元，執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14,678,940 元整。
2019 年	重要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更名為「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 122,935,79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737,614,730 元整。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引入投資人，有助於開拓中國醫療器材市場。
2020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36,880,74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金額為 774,495,470 元。 重要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遞交 A 股上市申請文件。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集團架構及風險事項

1、集團架構



公司名稱	集團定位及業務分工
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Co-Wealth Holding Co., Ltd. Cowealth Investment Co., Ltd	轉投資控股
Richtek Technology Limited	醫療儀器與試劑之銷售
合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控股、採購中心、中國地區以外之醫療設備及相關零配件之銷售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試劑及零配件之進出口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地區醫療設備、試劑及相關零配件之進出口、銷售
合璽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地區醫療設備、試劑及相關零配件之銷售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地區醫療診斷設備試劑及相關零配件之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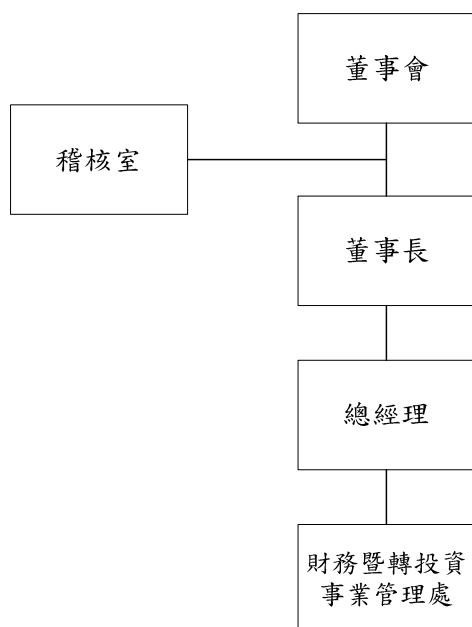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集團定位及業務分工
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地區醫院管理諮詢，醫療機構相關網際網路硬體、應用軟體及相關技術之銷售及生產等業務
康君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地區營養健康諮詢，社會經濟諮詢，投資、企業管理、貿易與代理服務及專業設計服務等業務
康永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天津合富合煜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註)	中國地區醫療設備、試劑及相關零配件之銷售

註：天津合富合煜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 2021 年度成立，註冊資本額 100 萬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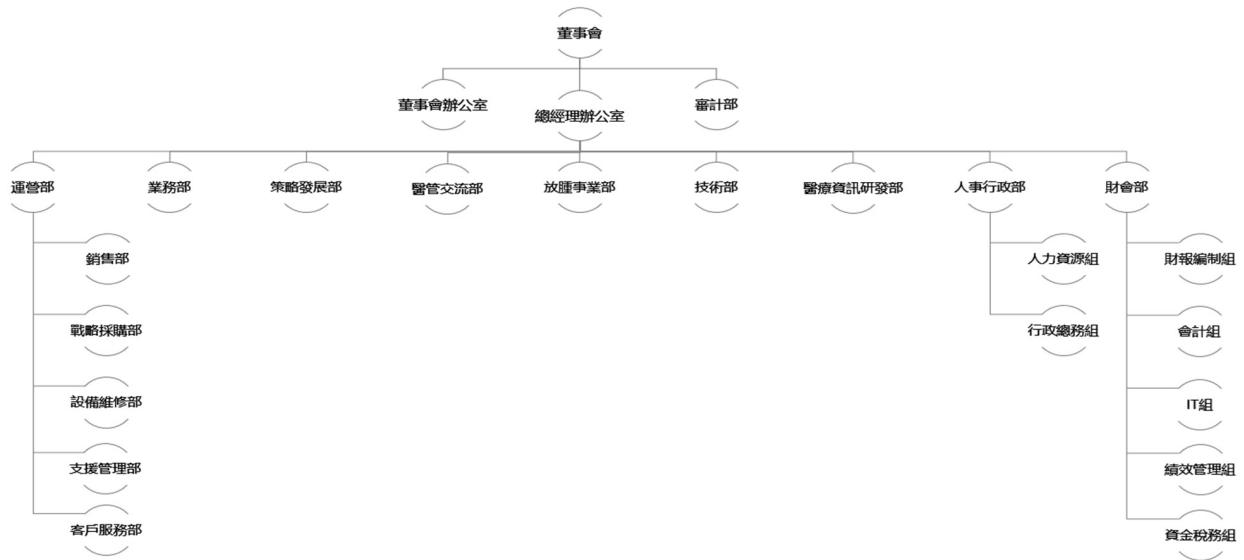
2、風險事項：請參照本年報第 139 頁至第 148 頁之柒、六、風險事項之記載。

(二) 組織結構

1、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主要營運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會辦公室	負責公司運作、公司資訊披露工作及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
總經理辦公室	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集團經營策略之規劃與訂定。 負責集團實際營運目標之執行。
審計部	負責內部稽核、監督各單位遵循內部控制與法規。
運營部	既有客戶及業務之維護。負責法律相關事宜、搜集市場訊息。 負責集團採購及供應商事宜、客服、物管等事宜。
業務部	開發新業務及新客戶。
策略發展部	負責策略合作夥伴開發及維護、集團金融財務、股務作業等事宜。
放腫事業部	負責大型放腫設備的市場擴張及銷售等事宜。
技術部	負責客戶放射治療儀器之維護、客戶臨床檢驗器材之維護。
醫管交流部	負責公司醫管業務的推廣，協調兩岸醫管專案的執行。
醫療資訊研發部	負責醫療資訊產品的研發。
財會部	負責公司之財務規劃及會計等、集團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事宜。
人事行政部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等、外辦行政事宜、總務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2021年03月27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瓊芝	女	2020.05.27	三年	2006.12.27	7,094,928	9.62	7,377,186	9.53	7,642,834	9.87	2,544,623	3.29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台灣優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註 1	董事	李悫	配偶	註 8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悫	男	2020.05.27	三年	2006.12.27	7,348,414	9.96	7,642,834	9.87	7,377,186	9.53	2,544,623	3.29	臺灣清華大學工業化學學士 飛利浦香港公司醫療事業部大中華區總經理 美商貝克曼庫爾特公司大中華區總經理	註 2	董事長	王瓊芝	配偶	註 8
董事	中華民國	金權	男	2020.05.27	三年	2006.12.27	467,334	0.63	420,700	0.54	926,448	1.20	-	-	臺灣師範大學生物學系學士 臺灣大學醫學院微生物學研究所碩士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分子生物及病毒學組組長、流行病學組組長、首席研究員兼研究部主任 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座研究員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客座研究員 美國陸軍傳染病醫學研究所研究員 衛生署檢疫總所/預防醫學研究所/疾病管制局顧問	註 3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曹光潔	男	2020.05.27	三年	2006.12.27	-	-	-	-	-	-	-	-	美國舊金山藝術學院廣告系學士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註 4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樂生	男	2020.05.27	三年	2014.06.06	-	-	-	-	2,475,163	3.20	-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畢業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優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採購長 IBM 台灣分公司經理	註 5	-	-	-	

金達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潤生活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董事長、曹佳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合富潤生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桂林愚自樂園藝術園董事長、桂林金谷園農莊有限公司董事長、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及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5：晶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6：長庚科技大學校長。

註7：劍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註8：本公司由李總經理在1997年創立，創業之初內外兼顧經營順利，但已洞悉市場存在巨大發展潛力，故邀請學經歷有同樣高度的夫人王瓊芝女士擔任董事長，兩人共同帶領經營團隊齊心戮力，始奠定今日集團之基石。王董事長在2000年加入本公司之前，長期任國際知名資訊公司高階經理人。發展至今，董事長及總經理在專業及業務管理領域上有明確職權，董事長著重在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人才組織發展及企業文化建立等，為企業永續經營墊基；總經理負責公司戰略定位、營運策略、業務推展、財務規劃等。為持續落實創業理念及永續經營，由夫妻二人擔任董事長與總經理存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另為符合法令關於公司治理之要求，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擬增加1席獨立董事席次，並於2023年董事改選時完成前述設置。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須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王瓊芝			✓				✓	✓	✓	✓	✓	✓	✓	✓	✓	✓	-
李惇			✓				✓	✓	✓	✓	✓	✓	✓	✓	✓	✓	-
金權			✓				✓	✓	✓	✓	✓	✓	✓	✓	✓	✓	-
曹光潔			✓				✓	✓	✓	✓	✓	✓	✓	✓	✓	✓	-
吳樂生			✓				✓	✓	✓	✓	✓	✓	✓	✓	✓	✓	-
胡柏堅			✓				✓	✓	✓	✓	✓	✓	✓	✓	✓	✓	-
樓迎統	✓		✓				✓	✓	✓	✓	✓	✓	✓	✓	✓	✓	-
童宗雯			✓				✓	✓	✓	✓	✓	✓	✓	✓	✓	✓	-
蔡彥卿	✓		✓				✓	✓	✓	✓	✓	✓	✓	✓	✓	✓	3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或屬法國法或當地國法所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

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本公司

單位：股；%；2021年03月27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惇	男	2014.04.01	7,642,834	9.87	7,377,186	9.53	2,544,623	3.29	臺灣清華大學工業化學學士 飛利浦香港公司醫療事業部大中華區總經理 美商貝克曼庫爾特公司大中華區總經理	(註1)	-	-	-	(註2)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簡佳平	女	2019.03.26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証證券金融營業員 中山明明鋁製品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豐餘實業有限公司成本會計兼海外稽核 上海泰豐箱包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蘇州京通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財務副理	-	-	-	-	-
財會主管暨代理發言人	中華民國	蘇怡瑄	女	2021.03.08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 副理	-	-	-	-	(註3)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長暨投資人關係長	中華民國	陳麗安	女	2020.03.10	-	-	-	-	-	-	台北大學會計研究所 英國 Exeter University 財務投資碩士 麗豐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兼發言人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永豐銀行副理					(註4)

註1：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合豐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合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Cowealth Holding Co., Ltd (Cayman) 董事。

註2：與董事長互為配偶。

註3：蘇怡瑩於2020年12月21日暫代財會主管暨代理發言人職務，於2021年3月8日董事會追認通過其職務。

註4：陳麗安於2020年12月21日因離職解任財務長暨投資人關係長職務。

2、營運主體：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股；%；2021年03月27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瓊芝	女	2019.04.19	7,377,186	9.53	7,642,834	9.87	2,544,623	3.29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台灣優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註2)	董事長	李惇	配偶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杜家海	男	2019.04.19	376,181	0.49	-	-	-	-	中原大學 化工系學士 美商貝克曼庫爾特公司 臺灣區經理 普生生物科技公司 中國區經理 馨新貿易公司 副總經理 普力德生物科技公司 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	王豐華	男	2019.04.19	-	-	-	-	-	-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近代物理系核電子專業學士 國營二六三廠研發工程師 廣東威達醫療器械公司研發工程師 愛新電腦研究所公司研發工程師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晉榮	男	2019.04.19	83,988	0.11	-	-	-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技術學系學士 美商貝克曼庫爾特(有)公司台灣分公司臨床檢驗事業部總經理 貝克曼庫爾特商貿(中國)有限公司臨床檢驗事業部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陳燁	女	2019.04.19	-	-	-	-	-	-	華東政法學院 國際經濟法專業法學學士 上海市中正正義律師事務所 律師 東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助理	-	-	-	-	-	
策略發展總監	中華民國	曾冠凱	男	2015.01.01	84,403	0.11	-	-	-	-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花旗銀行專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專員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材部總監	-	-	-	-	-	
財務總監	中華人民共和國	張晨	女	2010.11.09	-	-	-	-	-	-	紐西蘭惠靈頓維多利亞大學應用金融專業碩士 中國註冊會計師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專案經理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經理	-	-	-	-	-	
稽核總監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朱鶯	女	2014.02.21	-	-	-	-	-	-	武漢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國際金融專業本科 上海風神中央空調銷售有限公司會計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分析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兼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同運營主管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兼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同財務分析	-	-	-	-	-	

註1：係指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註2：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合豐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暨法人代表、合康生物科技開發(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暨法人代表、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合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Richtek Technology Ltd. (HK) 董事、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合豐(香港)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Cowealth Investment Co., Ltd. (BVI) 董事及Crown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註9)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王瓊芝	0	5,200	0	0	648	648	16	16	0.32%	2.81%	0	0	0.32%	7.26%	0
董事	李悳	0	4,409	0	0	647	3,224	16	16	0.32%	3.66%	0	1,000	0.80%	7.93%	0
董事	金權	0	0	0	0	648	648	12	12	0.32%	0.32%	0	0	0.32%	0.32%	0
董事	曹光潔	0	0	0	0	648	648	8	8	0.31%	0.31%	0	0	0.31%	0.31%	0
董事	吳樂生	0	0	0	0	648	648	16	16	0.32%	0.32%	0	0	0.32%	0.32%	0
董事	胡柏堅	0	0	0	0	648	648	16	16	0.32%	0.32%	0	0	0.32%	0.32%	0
獨立董事	樓迎統	600	600	0	0	0	0	14	14	0.29%	0.29%	0	0	0.29%	0.29%	0
	童宗雯	500	500	0	0	0	0	16	16	0.25%	0.25%	0	0	0.25%	0.25%	0
	蔡彥卿	700	700	0	0	0	0	16	16	0.34%	0.34%	0	0	0.34%	0.34%	0
合計		1,800	11,410	0	0	3,887	6,464	130	130	2.79%	8.62%	0	1,000	3.27%	17.34%	0

說明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欲明與給付酬勞數額之關聯性；考量維持獨立董事之專業性與獨立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領取固定之報酬與出席會議之車馬費以外，不參與公司盈餘後之董事酬勞分配。其酬金參考同業水準、有無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由董事會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領取之酬金:無。

註1. 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個別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 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之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7.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運作，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5)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註7)	
		薪資		退職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惇	0	7,924	0	0	0	0	1,000	0	1,000	0	0	0.48%	4.27%	0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個別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5.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 a. 本欄應明確填列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除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別僅 1 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註 1)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李惇	0	1,000	1,000	0.48%
財務長暨投資人關係長	陳麗安	0	39	39	0.02%
稽核主管	簡佳平	0	180	180	0.09%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4：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5：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6：2019 年度員工酬勞尚有新臺幣 1,323 千元暫未發放，將在以後年度發放。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2019年	2020年
當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71,395	36,227
當年度稅後純益	337,748	208,916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1.14%	17.3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除依其職務支領固定薪資外，另得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依章程規定，董事因職務支領之薪資係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及貢獻程度議定；參與盈餘分派之數額及程度則由董事會決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分配之，董事參與分派盈餘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年度淨利之百分之三。

另，本公司之重大經營決策均充分衡量當前之營運環境及未來之營運風險因素後為之，其效益將反映在公司客戶群的擴展與經營規模的成長，從而與經營階層之薪資報酬相關；即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係充分反映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業務拓展情形，並與其對未來經營風險之董事（含兼任本公司職務之經理人）薪酬仍參考中國地區最大人力諮詢公司翰威特公司之相同類似產業薪酬標準，其組合含薪資與獎金，薪資為固定式給與，獎金則參考實際工作績效。

本公司經理人員（含兼任本公司職務之董事）薪酬仍參考中國地區最大人力諮詢公司翰威特公司之相同類似產業薪酬標準，其組合含薪資與獎金，薪資為固定式給與，獎金則參考實際工作績效。

(五)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或 以外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總經理	李惇	0	7,924	0	0	0	0	1,000	0	1,000	0	0	0.48%	4.27%	0

財務長暨投資人 關係長	陳麗安 (註8)	4,418	4,418	0	0	0	0	39	0	39	0	2.13%	2.13%	0
稽核主管	簡佳平	1,633	1,633	0	0	0	0	180	0	180	0	0.88%	0.88%	0
財會主管暨代理 發言人	蘇怡瑄 (註9)	1,343	1,343	0	0	0	0	0	0	0	0	0.64%	0.64%	0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陳麗安於2020年12月21日解任財務長暨投資人關係長職務。

註9：蘇怡瑄於2020年12月21日暫代財會主管暨代理發言人職務，於2021年3月8日董事會追認通過其職務。

註10：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主管職僅有三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迄今董事會開會 8 次 (A)，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王瓊芝	8	0	100%	
董事	李 惇	8	0	100%	
董事	金 權	6	2	75%	
董事	曹光潔	4	4	50%	
董事	吳樂生	8	0	100%	
董事	胡柏堅	8	0	100%	
獨立董事	蔡彥卿	8	0	100%	
獨立董事	樓迎統	7	1	88%	
獨立董事	童宗燮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有關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第 23 頁之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所列事項如下:

- 1.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召開之董事會，因討論 2019 年度董事酬勞(不含獨立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本公司王瓊芝、李惇、金權、吳樂生、曹光潔及胡柏堅六席董事均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迴避該案之討論與表決。
- 2.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召開之董事會，因討論 2020 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建議案，本公司王瓊芝、李惇、金權、吳樂生、曹光潔及胡柏堅六席董事均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迴避該案之討論與表決。
- 3.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召開之董事會，因討論 2020 年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建議案，本公司三席獨立董事均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迴避該案之討論與表決。
- 4.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召開之董事會，因討論 2020 年經理人績效獎金計畫案，本公司王瓊芝、李惇董事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迴避該案之討論與表決。
- 5.本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開之董事會，因討論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童宗燮薪資報酬建議案，本公司童宗燮獨立董事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迴避該案之討論與表決。
- 6.本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開之董事會，因討論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蔡彥卿薪資報酬建議案，本公司蔡彥卿獨立董事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迴避該案之討論與表決。
- 7.本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開之董事會，因討論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樓迎統薪資報酬建議案，本公司樓迎統獨立董事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迴避該案之

討論與表決。

8.本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開之董事會，因討論本公司 2019 年員工酬勞發放建議案，本公司李惇董事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迴避該案之討論與表決。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周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20 年 3 月 9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應依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	於年度結束時對董事會 109 年 1 月 1 日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評估。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自評。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請詳本年報第 22 頁。
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二)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於 2020 年 5 月 7 日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

2.董事、獨立董事進修: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三席)均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每年度進修時數，進修時數與課程均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請參閱本年報第 39-40 頁。

3.董事訊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4.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原則，依規定於董事會議結束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發布重大訊息及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5.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度結束時依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其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2)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4)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

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5)109 年度評估結果運用，董事會已充分符合公司需求運作，可有效促進公司永續經營、社會責任、風險管理及長期策略發展，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董事會評估結果將作為下屆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本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整體評估結果如下：

(本評估結果經提報 110 年 3 月 8 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

序號	評估方式	評估範圍	評估內容	題數	評估結果
1	董事自評	整體董事會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自評總平均： 94.0 分 董事會運作順暢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E. 內部控制	7	
2	董事自評	個別董事成員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自評總平均： 97.5 分 表現尚優
			B. 董事職責認知	4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F. 內部控制	3	
3	董事自評	各功能性委員會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自評總平均： 92.4 分 審計委員會運作順暢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7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E. 內部控制	3	
4	董事自評	各功能性委員會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自評總平均： 95.2 分 薪酬委員會運作順暢
			B.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C. 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7	
			D.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E. 內部控制	1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並由全數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由台大會計系教授蔡彥卿擔任。

(二)本公司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由長庚科技大學校長樓迎統擔任，由童宗雯獨立董事及陳淑華擔任薪酬委員。

(三)另本集團財務報表均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亦已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相關業務資訊，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運作，未設置監察人。最近年度迄今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蔡彥卿	7	0	100%	
獨立董事	樓迎統	5	2	71%	
獨立董事	童宗燮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參閱第175-176頁之說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年度無發生需迴避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召開並通過相關議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開會時，稽核主管均列席參加。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交付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將每季稽核事項及所發現內控缺失於審計委員會向各獨立董事報告並接受提問。每年與獨立董事舉行一次座談會，就本公司內外部稽核查核主要檢查意見等議題進行充分溝通及做成紀錄，並將該座談會議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透過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會計師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並針對未來法令修訂之情形與趨勢，與獨立董事討論；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會計師亦於董事會時列席參加表示意見，與獨立董事溝通順暢，最近年度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屆-次 日期	溝通重點
審計委員會 (第6屆-第26次) 2020.03.09	一、2019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情形說明 二、主管機關關注事項—公司自編財務報告 三、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修正「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董總同一人增設獨立董事時程及公司治理主管設置規定
審計委員會 (第6屆-第27次) 2020.05.07	一、2020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之核閱情形說明 二、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修正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屆-次 日期	溝通重點
審計委員會 (第 7 屆-第 2 次) 2020.08.12	一、2020 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之核閱情形說明 二、主管機關關注事項—公司自編財務報告審查重點 三、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
審計委員會 (第 7 屆-第 2 次) 2020.08.12 (續)	(續)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 逾期應收帳款 修正「獨立董事問答集」 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問答集」
審計委員會 (第 7 屆-第 4 次) 2020.11.10	一、2020 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之核閱情形說明 二、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擴大強制編製英文財報範圍 金管會加強揭露措施、預告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 轉訂價查核準則」部份條文
審計委員會 (第 7 屆-第 7 次) 2021.03.29	一、2020 年第四季度財務報告之核閱情形說明 二、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加強評估投資循環內部控制流程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加強查核事項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集團一直以優良公司治理為基礎，堅持營運透明，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本集團已制定完整公司治理架構，已於2020年5月7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守則」。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集團依內部作業程序在台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並依程序實施。 (二)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已掌握左列名單，同時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並於每月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瞭解。 (三)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監理，已依「公開發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法規訂定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明確劃分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職務權責並依風險評估建構適當之防火牆，持續執行並控管之。 (四)本集團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亦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	√ √ √	√	(一)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由擁有世界級公司經營經驗或學術經驗的董事所組成，董事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設有三席獨立董事。或參考本公司官網： https://www.cowaltholding.com (二)本集團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實際需求評估設置。 (三)本公司於2020年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次年初進行上年度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績效自我評估，其績效評估之結果已於2021年3月8日提呈董事會報告，並後續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22頁。</p> <p>(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最近109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經呈報110年3月8日第七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內容請參閱第28-29頁(註1)。</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從缺待補，相關事宜暫由稽核室協助。公司治理單位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協助隨時掌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較大之主要股東名單、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與持續進修、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等。</p> <p>本公司並已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本公司對內設有員工溝通管道，員工可經郵電或書面方式反映意見。</p>	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		<p>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處理股務事宜。</p>	無重大差異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p>	√	√	<p>(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http://www.cowaltholding.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不定期更新以供投資人查閱，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p> <p>(二)本公司已架設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三種語言之網頁，並有專人負責公司公開資訊之蒐集及資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於公司網站上以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p> <p>(三)本公司目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各季財務報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訂有相關人事規章辦法與獎勵制度，定期員工關懷，各主要實際營運子公司均依各該國之法令訂定與遵守相關員工福利制度，保護員工權益。可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p> <p>(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法規，以落實推動公司治理，並持續推動與促進相關法規遵循。董事會議事規範訂有董事迴避條款，並據以執行。</p> <p>(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全體董事與獨立董事均依法令規範完成每年至少6小時進修課程。詳見第39-40頁表格資料。</p> <p>(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透過稽核制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年度稽核計畫呈報董事會，並於每季將執行計畫及查核結果呈報董事會，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p> <p>(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遵守誠信經營之商業活動，且客戶間均訂有明確之約定以規範彼此權利義務關係。</p> <p>(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2020年所承保美金1,000萬元額度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截至於年報刊印日前尚未到期，將於2021年6月份到期前完成續保作業，並將投保之重要內容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無。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經 110 年 3 月 8 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

公司名稱：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期間：	2021 年財務報表

說明

一、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係參考會計師法、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審計準則公報所訂定。

二、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名詞定義說明如下：

財務利益	係指權益證券或其他證券、公司債、貸款或其他債務工具，或利害關係，包括其權利及衍生之利益、義務等在內。
直接財務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個人或企業、事務所直接持有或有控制能力之財務利益。 ▪ 個人或企業、事務所藉由與他人共同投資所獲取之財務，而個人或企業、事務所對該共同投資具有控制能力。
間接財務利益	個人或企業、事務所藉由與他人共同投資所獲取之財務利益，而個人或企業、事務所對該共同投資並無控制能力。
家屬	係指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
近親	係指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兄弟姐妹。

		是否符合規定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		是	否
1.	財務利益		
	(i) 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	
	(ii) 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	
	(iii) 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	
2.	融資及保證		
	(i) 本公司與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間，是否未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	
3.	商業關係		
	(i) 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間，是否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此類關係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本公司或其具控制力之股東、董監事或經理人間有重大利益之策略聯盟。 ■ 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將其服務項目或產品，與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產品結盟，並同時對外行銷者。 ■ 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相互為其產品或服務，擔任推廣或行銷之工作，而取得利益者。 本公司是否係基於正常商業行為下，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	√	

		是否符合規定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		是	否
	業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		
4.	家庭與個人關係		
	(i)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家屬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或於審計期間曾任前述職務者？	√	
	(ii)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近親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或於審計期間曾任前述職務者？	√	
5.	聘僱關係		
	(i) 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	
	(ii) 如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會計師或事務所卸任會計師，受聘於本公司，請考量以下情況以判斷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 自事務所離職後至受聘於本公司之期間長短。 ■ 過去於事務所中所擔任職務之重要性。 	無此情形	
	(iii) 是否無已知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將於未來期間受聘於本公司之情事？	√	
	(iii) 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之會計師或員工，是否無提供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職務之服務？	√	
6.	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		
	(i) 本公司對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是否係屬正常社交禮俗或商業習慣之行為，且價值並非重大及無任何動機或意圖影響專業決策或獲取屬保密之資訊？	√	
7.	簽證會計師的輪調		
	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主辦會計師是否不超過七年，且輪調後至少須間隔二年方得回任？	√	(附註A)
8.	非審計業務		
	詢問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業務明細，及其對獨立性之影響？	√	
9.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取得會計師之致審計委員會(或同等治理機構，若無審計委員會)的獨立性聲明書。	√	

附註 A: 本年度梅元貞會計師已滿七年，配合簽證會計師輪調，本年度由謝秋華會計師擔任簽證會計師，符合相關規定。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或公 司業務 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樓迎統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童宗燮	✓		✓	✓	✓	✓	✓	✓	✓	✓	✓	✓	✓	0	
其他	陳淑華	✓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為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者，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度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20年5月27日至2023年5月2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樓迎統	2	0	100%	
委員	童宗雯	2	0	100%	
委員	陳淑華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本公司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項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其意見之處理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六屆第8次 2020.3.9	1. 201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2020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3. 經理人績效獎金計畫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呈報2020.3.9第六屆第31次董事會決議。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1次 2020.11.10	1. 2019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建議案 2. 本公司第七屆獨立董事蔡彥卿薪資報酬建議案 3. 本公司第七屆獨立董事樓迎統薪資報酬建議案 4. 本公司第七屆獨立董事童宗雯薪資報酬建議案	第1,2案由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第3案樓迎統利益迴避後其餘成員同意通過;第4案童宗雯利益迴避後其餘成員同意通過。上述議案呈報於2020.11.10第七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2次 2021.03.29	1. 202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2021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3. 經理人績效獎金計畫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呈報2020.3.29第七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促進發展永續環境，並維護社會公益。</p> <p>而本公司訂定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已針對營運財務之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落實而訂定，內容依據政府相關法規配合制訂。</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p>本公司未在董事會任命專職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但在實際運作中有考慮。未來將於必要時設置專(兼)職人員負責並於董事會報告。</p>	無重大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材料？</p>	√		<p>(一) 本公司產業特性為醫療設備及相關配套試劑、耗材、維修零配件之整體服務專業通路商，不涉及工業生產，已建立符合產業特性與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本公司不涉及工業生產，對於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與降低環境負荷衝擊的作法如：線上簽核與審批作業提升審批作業效率與節約用紙，鼓勵員工自行攜帶環保筷與杯具，影印機旁設置資源回收架且鼓勵辦</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公室內文書用紙雙面列印與回收使用空白反面，使用能自然降解的廁所衛生紙，已使用之影印機碳粉盒均由原廠回收處理已避免丟棄之環境汙染，倉庫區使用可重複使用之環保泡沫週轉箱...等。</p> <p>(三) 本公司不涉及工業生產，辦公環境單純僅涉及用電、生活廢水等低耗能與低汙染項目，對氣候變遷之因應措施落實於夏日辦公室內空調溫度設定 26 度、照明採用節能 LED T5 燈具，且持續關注氣候變遷相關議題與進行潛在風險評估。</p> <p>(四) 本公司不涉及工業生產，辦公環境單純僅涉及用電、生活廢水等低耗能與低汙染項目，故尚未對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廢棄物總重量等進行統計。</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p> <p>√</p>	<p>(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與各子公司當地法令法規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訂定管理政策與程序於員工手冊。</p> <p>(二)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與各子公司當地法令法規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各項薪資福利措施，定期考核發放銷售人員職等獎金與後勤人員專案獎金，與同仁共享盈餘成果。</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關注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保全人員每天針對辦公環境巡檢，包括外賓識別證配帶與訪客引導、弱電控制、消防檢測、機房冷庫之溫度巡檢等；入職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安排員工各類運動課程與鼓勵員工培養健身習慣，對員工定期(一年至少一次)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如急性培訓、消防演練、地震防災演練、緊急應變措施預演。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全員工都有配合工作內容參與外部進修以提升專業職能，內部培訓包含全體員工入職基礎培訓，依據職能單位接受適當培訓課程，制度更新宣導與在線考核，課程內容豐富且多元能協助同仁持續精進與增廣知識見聞。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已制定產品召回管理制度、質量事故與質量投訴管理制度、不良反應報告管理制度與環境衛生及人員健康管理制度...等，促進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之落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不涉及工業生產，供應商多為原廠或原廠指定之代理商，關注重點在供貨產品質量與資格證照等管理程序，目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尚未訂定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未來將考慮國際趨勢與市場變化後研擬相關制度實施。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制，未來將考慮國際趨勢與市場變化而做適時編制。
六、公司如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推動各項社會責任，實際運作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它有助於了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公益活動：本公司2020年度社會公益行為，簡述如下： (1)於2009年已於花蓮開展認養“我的一畝田”活動，扶植農民播種綠色大米，且於2020年開展於台中地區，讓稻田能永續耕作，支持綠色無毒耕種理念。 (2)偕同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舉行白米捐贈儀式，本公司捐贈828包米給弱勢族群，食物銀行將使用食物券的方式讓弱勢家庭能兌換所需物資，解決生活困境。 (3)合富醫療集團特別感謝一直在醫療資源較缺乏的東部地區，仍能堅持不懈的照護花東民眾的花蓮慈濟醫學中心，選在中秋感恩佳節捐贈396包白米。 (4)2020年度，已捐贈現金及各類醫療物資(消毒酒精、防護護目鏡、防護面罩、防疫人員用紙尿布及稀缺的口罩)共計約219萬人民幣，愛心遍及53家醫院。 (5)捐贈弱勢族群-育成基金會3,000片口罩，該基金會提供遲緩兒早期療育及唐氏症、自閉症、腦性麻痺併有智能障礙等心智障礙者照顧服務；捐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贈3,000片口罩，期望在疫情期間，為第一線服務人員提供更多的支援。 (6)擔任上海台協會急重症就醫支援單位。 (二)其它有助於了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官網： https://www.cowearthholding.com/social-responsibility.html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此執行。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且於員工手冊中規定嚴禁員工有任何行賄及收賄行為，並請有相關罰則。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規劃建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與監督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員工手冊中明訂員工應有誠信行為，並於各項集會、教育訓練中宣導及要求。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嚴格禁止有不誠信之商業活動，員工手冊中已明訂。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商業契約中亦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公司規劃建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與監督執行情形。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公司於聘用新進員工時，將請員工簽署「員工手冊」。此外，所有員工均需主動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之情形，並由公司依從業道德規範之相關規定處理。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內部稽核單位將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定期於各項培訓或管理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公司設有總經理辦公室及稽核單位，對於員工之懲戒均有可申訴之機制。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對於所接獲的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並已明定在內控制度中。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嚴格禁止對於善意通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並已明定在內控制度中。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登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參考。	與一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於 2020 年 5 月 7 日第六屆第 32 次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訂定，並陸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與完善相關辦法。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進修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

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董事與獨立董事進修情形，如下列表：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王瓊芝	109/09/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檢視財報自編的基本功與最新財報編製法令解析	3
		109/0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公司治理缺失與相關法令解析	3
董事	李惇	109/09/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檢視財報自編的基本功與最新財報編製法令解析	3
		109/0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公司治理缺失與相關法令解析	3
董事	金權	109/09/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檢視財報自編的基本功與最新財報編製法令解析	3
		109/0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公司治理缺失與相關法令解析	3

董事	曹光潔	109/10/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增強財報自編能力：內控內稽與資訊科技	3
		109/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編製 IFRS 財務報告相關規範修正重點及常見缺失	3
董事	吳樂生	109/0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 與 IoT 的關鍵技術與市場應用	3
		109/0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董事	胡柏堅	109/09/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檢視財報自編的基本功與最新財報編製法令解析	3
		109/0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公司治理缺失與相關法令解析	3
獨立董事	蔡彥卿	109/07/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經營風險	3
		109/07/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 時代下的變革	3
獨立董事	樓迎統	109/10/1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109/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之民刑事責任	3
獨立董事	童宗燮	109/0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 與 IoT 的關鍵技術與市場應用	3
		109/0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照本年報第 172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請參照本年報第 173 頁至第 177 頁。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2021 年 0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會主管	陳麗安	2019/12/16	2020/12/21	辭職

公司治理主管	陳麗安	2020/8/12	2020/12/21	辭職(註)
--------	-----	-----------	------------	-------

註:本公司於 2020/8/12 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長陳麗安兼任,因辭職而解任。

(十四)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	人數	
	內部稽核	財務
中國會計師(CICPA)	-	5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	1
中華民國會計師(CPA)	-	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 周寶蓮	4,760	0	220	0	0	220	109年第1季~第3季、年度財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報告	無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另揭露下列資訊: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不適用。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不適用。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保留意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註：因該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梅元貞、周寶蓮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由負責單位定期通知相關同仁及主管，提醒其注意是否有需依法揭露之重大訊息，並向其告知相關規定。為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公司定期對公司主管人員及同仁進行教育訓練，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刊登相關教育宣導文章，同仁亦可自公司內部網站取得公司的內部政策規章並加以熟悉。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

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王瓊芝	299,258	730,000	(73,000)	-
董事、經理人	李 惇	311,420	-	(73,000)	-
董事	金 權	(46,634)	-	(70,000)	-
董事	曹光潔	-	-	-	-
董事	胡柏堅	90,165	-	(71,000)	-
董事	吳樂生	-	-	-	-
獨立董事	樓迎統	-	-	-	-
獨立董事	童宗雯	15,135	-	-	-
獨立董事	蔡彥卿	-	-	-	-
財務長兼投資人關係長	陳麗安(註 1)	-	-	-	-
稽核主管	簡佳平	-	-	-	-
財會主管兼任代理發言人	蘇怡瑄(註 2)	-	-	-	-

註 1：陳麗安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因離職解任財務長兼投資人關係長職務。

註 2：蘇怡瑄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暫代財會主管暨代理發言人職務，於 202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追認通過其職務。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單位：股；新臺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王瓊芝	贈與	110.03.26	李穎文	董事之子女	73,000	30.05
王瓊芝	贈與	109.03.05	李穎文	董事之子女	56,000	39.20
李惇	贈與	110.03.26	李穎杰	董事之子女	73,000	30.05
李惇	贈與	109.03.05	李穎杰	董事之子女	56,000	39.20
金權	贈與	110.01.15	金磊	董事之子女	70,000	31.20
金權	贈與	109.03.23	金磊	董事之子女	70,000	30.30
胡柏堅	贈與	110.01.14	胡予璇	董事之子女	71,000	30.70
胡柏堅	贈與	109.07.03	胡予璇	董事之子女	65,000	33.60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十、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李 惇	7,642,834	9.87%	7,377,186	9.53%	2,544,623	3.29%	關係 配偶	-
王瓊芝	7,377,186	9.53%	7,642,834	9.87%	2,544,623	3.29%	CROWN TECHNOLOGY CO.,LTD 李 惇 配偶 董事長	-
胡柏堅	3,187,469	4.12%	139,250	0.18%	-	-	CROWN TECHNOLOGY CO.,LTD 董事長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王雷控股公司	2,827,361	3.65%	-	-	-	-	-	-
曹書銘	2,747,887	3.55%	-	-	-	-	曹光潔 父子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永利控股公司	2,689,251	3.47%	-	-	-	-	-	-
CROWN TECHNOLOGY CO.,LTD	2,544,623	3.29%	-	-	-	-	王瓊芝 該公司董事長	-
CROWN TECHNOLOGY CO.,LTD 代表人：王瓊芝	7,377,186	9.53%	7,642,834	9.87%	2,544,623	3.29%	李 惇 配偶	-
張莉莉	2,475,163	3.20%	-	-	-	-	-	-
吳宜蓁	1,735,275	2.24%	-	-	-	-	-	-
愚悅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7,983	2.01%	-	-	-	-	曹光潔 該公司董事長	-
愚悅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光潔	-	-	-	-	-	-	-	-

十一、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臺幣/美金千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5.11	US\$1	50	US\$50	10	US\$10	創立股本	-	註 1
2007.05	US\$1	50,000	US\$50,000	13,967	US\$13,967	現金增資 US\$13,957	-	註 2
2008.09	NT\$10	157,500	NT\$1,575,000	43,997	NT\$439,974	轉換面額	-	註 3
2009.04	NT\$11	157,500	NT\$1,575,000	46,280	NT\$462,796	現金增資 NT\$22,822	-	註 4
2010.04	NT\$18	157,500	NT\$1,575,000	47,450	NT\$474,496	現金增資 NT\$11,700	-	註 5
2011.04	NT\$20.8	157,500	NT\$1,575,000	48,570	NT\$485,696	現金增資 NT\$11,200	-	註 6
2013.01	NT\$63.8	157,500	NT\$1,575,000	53,967	NT\$539,666	現金增資 NT\$53,970	-	註 7
2014.03	NT\$100	157,500	NT\$1,575,000	54,599	NT\$545,986	公司債轉換 NT\$6,320	-	註 8
2014.04	NT\$100	157,500	NT\$1,575,000	54,936	NT\$549,356	公司債轉換 NT\$3,370	-	註 9
2014.06	NT\$100	157,500	NT\$1,575,000	55,716	NT\$557,156	公司債轉換 NT\$7,800	-	註 10
2014.06	NT\$26.77	157,500	NT\$1,575,000	56,064	NT\$560,641	員工認股 NT\$3,485	-	註 11
2014.07	NT\$100	157,500	NT\$1,575,000	56,145	NT\$561,451	公司債轉換 NT\$810	-	註 12
2014.07	NT\$26.77	157,500	NT\$1,575,000	56,175	NT\$561,751	員工認股 NT\$300	-	註 13
2014.08	NT\$26.02	157,500	NT\$1,575,000	56,185	NT\$561,851	員工認股 NT\$100	-	註 14
2014.08	NT\$100	157,500	NT\$1,575,000	56,187	NT\$561,871	公司債轉換 NT\$20	-	註 15
2014.09	NT\$100	157,500	NT\$1,575,000	56,223	NT\$562,231	公司債轉換 NT\$360	-	註 16
2014.09	NT\$29.69	157,500	NT\$1,575,000	56,253	NT\$562,531	員工認股 NT\$300	-	註 17
2014.10	NT\$26.02	157,500	NT\$1,575,000	56,263	NT\$562,631	員工認股 NT\$100	-	註 18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5.01	NT\$26.02	157,500	NT\$1,575,000	56,273	NT\$562,731	員工認股 NT\$100	-	註 19
2015.06	NT\$26.02	157,500	NT\$1,575,000	56,288	NT\$562,881	員工認股 NT\$150	-	註 20
2015.07	NT\$26.02	157,500	NT\$1,575,000	56,352	NT\$563,516	員工認股 NT\$635	-	註 21
2015.08	NT\$10.00	157,500	NT\$1,575,000	57,477	NT\$574,771	盈餘轉增資 NT\$11,255		註 22
2015.09	NT\$24.32	157,500	NT\$1,575,000	57,492	NT\$574,921	員工認股 NT\$150		註 23
2015.10	NT\$24.32	157,500	NT\$1,575,000	57,507	NT\$575,071	員工認股 NT\$150	-	註 24
2016.03	NT\$27.76	157,500	NT\$1,575,000	57,522	NT\$575,221	員工認股 NT\$150	-	註 25
2016.05	NT\$24.32	157,500	NT\$1,575,000	57,530	NT\$575,296	員工認股 NT\$75	-	註 26
2016.06	NT\$24.32	157,500	NT\$1,575,000	57,608	NT\$576,081	員工認股 NT\$785	-	註 27
2016.08	NT\$23.43	157,500	NT\$1,575,000	67,668	NT\$576,681	員工認股 NT\$600	-	註 28
2016.11	NT\$23.43	157,500	NT\$1,575,000	57,683	NT\$576,831	員工認股 NT\$150	-	註 29
2017.03	NT\$23.43	157,500	NT\$1,575,000	57,698	NT\$576,981	員工認股 NT\$150	-	註 30
2018.08	NT\$10.00	157,500	NT\$1,575,000	63,468	NT\$634,679	盈餘轉增資 NT\$57,698		註 31
2018.12	NT\$10.00	157,500	NT\$1,575,000	61,468	NT\$614,679	銷除買回股份 NT\$20,000		註 32
2019.08	NT\$10.00	157,500	NT\$1,575,000	73,761	NT\$737,615	盈餘轉增資 NT\$122,936		註 33
2020.07	NT\$10.00	157,500	NT\$1,575,000	77,449	NT\$774,496	盈餘轉增資 NT\$36,881		註 34

註 1：2005.11 係初次董事會決議時間，實收股本於其後收足。

註 2：2007.05 係董事會決議證明收足股款並登記發行股份日期。

註 3：本公司因預計於中華民國申請登錄興櫃及申請上市(櫃)，故於 2008.09.30 經股東會決議，每股面額由美金 1 元改為新臺幣 10 元，轉換後發行股數為 43,997,389 股，並於 2008.10.29 完成換發登記。

註 4：2009.04 係董事會決議證明收足股款並確定股東名冊之日期。

註 5：2010.04 係員工認股權繳納股款驗資完成並確定股東名冊之日期。

註 6：2011.04 係現金增資繳納股款完成日。

註 7：2013.01 係現金增資繳納股款完成日。

註 8：2014.03 係可轉換公司債可行使轉換權之日。

註 9：2014.04 係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之日。

註 10：2014.06 係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之日。

註 11：2014.06 係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認購之日。
 註 12：2014.07 係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之日。
 註 13~14：2014.07~2014.08 係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認購之日。
 註 15~16：2014.08~2014.09 係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之日。
 註 17~21：2014.09~2015.07 係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認購之日。
 註 22：2015.08 係向櫃買中心申報生效日期。
 註 23~30：2015.09~2017.03 係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認購之日。
 註 32：2018.12 係向櫃買中心註銷股份完成日期。
 註 31,33,34：2018.08~2020.07 係向櫃買中心申報生效日期。

單位：股；2021 年 03 月 27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註)	77,449,547	80,050,453	157,500,000	

註:該股票屬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單位：人；股；2021 年 03 月 2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14	4,189	29	4,232
持有股數	0	0	2,111,700	63,555,765	11,782,082	77,449,547
持有比率%	0.00%	0.00%	2.73%	82.06%	15.21%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無。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單位：人；股；2021 年 03 月 2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999	1,164	220,136	0.28%
1,000-5,000	1,964	4,160,132	5.37%
5,001-10,000	505	3,593,283	4.64%
10,001-15,000	179	2,215,020	2.86%
15,001-20,000	85	1,469,686	1.90%
20,001-30,000	102	2,433,991	3.14%
30,001-40,000	59	2,045,530	2.64%
40,001-50,000	27	1,240,288	1.60%
50,001-100,000	67	4,790,313	6.19%
100,001-200,000	32	4,404,589	5.69%
200,001-400,000	25	6,898,864	8.91%
400,001-600,000	6	2,601,281	3.36%
600,001-800,000	4	2,875,735	3.71%
800,001-1,000,000	1	926,448	1.20%
1,000,001 股以上	12	37,574,251	48.51%
合計	4,232	77,449,54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稱 (列明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10名之股東)

單位：股 2021年03月2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李惇		7,642,834	9.87%
2	王瓊芝		7,377,186	9.53%
3	胡柏堅		3,187,469	4.12%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王富控股公司		2,827,361	3.65%
5	曹書銘		2,747,887	3.55%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利控股公司		2,689,251	3.47%
7	CROWN TECHNOLOGY CO.,LTD		2,544,623	3.29%
8	張莉莉		2,475,163	3.20%
9	吳宜蓁		1,735,275	2.24%
10	愚悅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7,983	2.0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	年		2019年	2020年	當年度截至 2021年4月12日
	目				
每股 市價	最	高	52.80	46.80	32.45
	最	低	39.85	22.70	27.50
	平	均	45.47	36.48	30.23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33.14	32.86	不適用
	分	配 後	30.42	(註 4)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3,762 仟股	77,450 仟股	不適用
每股	每股盈餘		3.79	1.61	不適用
股利	現金股利		1.2	1.2(註 4)	不適用
	無償	盈餘配股	0.5	-	不適用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1)		11.99	22.71	不適用
	本利比(註 2)		37.89	30.40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2.64%	3.29%	不適用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34.1 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 1%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不超過 3% 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34.2 條規定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本公司應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 10% 作為特別盈餘公積，直至累積特別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 作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或紅利進行分配，惟相關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該年度擬分配利潤之 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本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1.2 元，其盈餘分配如下表：

(1) 可供分配盈餘變動表

	單位:元		
	新	臺	幣
2020 年 1 月 1 日期初未分配盈餘			\$385,027,302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337,000
加:其他綜合收益本期變動			22,030,077
加:2020 年度淨利			124,394,011
減:特別盈餘公積 10%			(12,439,401)
可供分配盈餘			<u>\$520,348,989</u>

(2) 盈餘分配表

	單位: 元		
	新	臺	幣
可供分配盈餘			\$520,348,98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 元新臺幣)			92,939,4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u>\$427,409,533</u>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擬於本次股東會決議適用之公司章程第 34.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 1%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不超過 3% 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開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預估為費用，列於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1,295,771 元，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與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無差異。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擬分派之員工酬勞、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財務報告估列金額	差異數
董事酬勞	3,887	3,887	-
員工酬勞	1,296	1,296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體外診斷設備、試劑暨耗材

- a) 全自動生化分析系統相關設備、耗材及試劑。
- b) 三分類及五分類血球計數儀相關設備、耗材及試劑。
- c) 化學發光免疫分析系統相關設備、耗材及試劑。
- d) 各類血凝分析系統相關設備、耗材及試劑。
- e) 各類血氣分析系統相關設備、耗材及試劑。
- f) 其他各類體外診斷設備試劑及耗材。
- g) 體外診斷設備試劑相關應用及維修服務。

(2) 產品代理儀器及耗材

- a) 腫瘤治療儀器及相關零配件
- b) 腫瘤治療儀器應用相關零配件及維修服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體外診斷設備、試劑及耗材	4,443,447	95.3%	4,216,726	89.3%
產品代理儀器及耗材	214,919	4.6%	498,743	10.6%
其他	6,764	0.1%	6,470	0.1%
合計	4,665,130	100.0%	4,721,939	1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體外診斷相關設備試劑耗材及產品代理儀器耗材。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開發其他具競爭性之醫療相關治療儀器及配套之物流管理服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中國醫療器械市場

本集團產品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地區，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及生活品質提升，人們對醫療保健的需求也增加，中國醫療市場潛力巨大且發展迅速。根據中華民國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簡稱「IEK」網站，產業情報網，網址為 <http://ieknet.iek.org.tw/> 之研究資料指出，2017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 3,598 億美元，預估 2020 年可成長至 4,253 億美元，2017-2020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 5.7%。而其中最大的市場即為中國。今後幾年，中國的醫療費用在 GDP 中所占比重將由目前的 4.5% 提升至 8%~10%，醫療器械市場也將相應增長，由此可見，中國市場對醫療器械的需求將一直保持強勁的趨勢。

(2) 體外診斷設備及試劑產業

生物科技為 21 世紀最具潛力產業之一，世界各先進國家無不競相大力投入，尤其是生技醫藥領域，由於與人類之健康防疫密切相關，中國大陸亦將之列為發展生物技術之重要領域之一。生技醫藥可分為四大領域：藥品、疫苗、檢驗試劑及基因治療。相較於其他生技醫藥高投資、高風險、研發期長的高障礙產業特性，檢驗試劑相對研發投資較少、進入障礙較低，回收時間較快，且由於消費者疾病預防保健觀念的逐步建立，檢驗試劑未來之發展潛力相當受到市場矚目。

檢驗器材的範圍主要包括生化分析儀與生化試劑、電解質分析儀與電解質試劑、免疫分析儀與免疫試劑、血球分析儀與血球試劑、生物分子分析儀與生物試劑、細菌分析儀與細菌試劑，以及臨床測試工具與臨床測試試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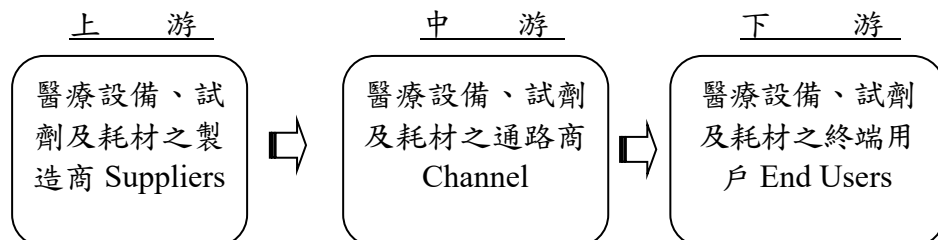
檢驗試劑(Diagnostics)是指用來收集、處理、檢查及分析檢體的醫療診斷產品，包括試劑本身、必要設備、系統或其他相關的輔助儀器等。依檢驗類別可分為，臨床化學、血液學、微生物學、免疫學、及其它等市場，其中免疫學檢驗試劑市場的年成長率為 8.8%，高居所有檢驗類別首位。美國是全球檢驗試劑最大的市場(37.3%)，其後依序為西歐(35.5%)、日本(19.2%)、及世界其他地區(8.0%)。

檢驗試劑市場也可依其使用場所區分成血庫、醫院及檢驗中心及臨床醫護點等。醫院及檢驗中心是最主要的檢驗試劑消費場所，約占七~八成的市場。(《體外檢驗試劑現況與展望專題研究》，李幸懋、周映湘著，1997.07.01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出版)。

(3) 放療設備產業

中國大陸每年約新增 200~220 萬名腫瘤病患，累計 600 餘萬腫瘤患者，其中約有 60~70%的惡性腫瘤病人需要接受放療。中國大陸放療設備市場分為兩類，為傳統普遍放射項目和現代精確放射外科項目。前者是常規分割放療，主要用於大照射野、低劑量的預防腫瘤復發和姑息治療；後者是利用現代先進電腦、機器人、影像導航和射線精確聚焦的整合，精確大劑量僅針對腫瘤的放射外科局部性治療，兩者相輔相成，優勢互補。很多醫院擁有放射治療設備，為了進一步擴大醫院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紛紛正在計畫引進放射外科手術平臺的醫院迅速增加。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為醫療設備及相關配套試劑、耗材、維修零配件之整體服務專業通路商，與區域代理經銷商最大的不同，在於以終端用戶，醫院及就診民眾，實際需求為導向，整合上游供應資源，不受品牌的限制，協助終端用戶遴選最合適的品牌，並提供終端用戶長期穩定的服務品質。

本集團所屬行業上游主要為中國國內外各類體外診斷設備及相關配套試劑、醫療用光學設備及放療設備等產品之製造商，下游終端用戶為中國地區二、三級醫院及軍系醫療機構，而位居中游的通路商對上游製造商而言，由於本集團和現有供貨廠商之間，或有長期的合作關係，或有緊密的策略夥伴關係，因此在產品的選擇性、貨源的供應、購買條件的優惠，及新產品的取得方面，均極具競爭力及優勢。

另外由於產業鏈的垂直分工日趨精細，除了傳統之研發、製造、行銷與銷售之外，在庫存管理、應收帳款管理與維修方面也逐步產生更精密的分工，通路商在後者所扮演的角色更形重要。尤其對沒有經驗又有意進軍中國的國際廠商而言，通路商提昇產業鏈整體運作效率的附加價值更受青睞。可彌補原廠本身服務的不足，借由涵蓋全面市場的通路網絡，可為終端用戶建構一最具經濟效益的通路服務管道，並協助其快速進入市場，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對下游終端用戶而言，基於與終端用戶間建立在設備提供與長期試劑供應的雙層關係基礎上。本集團在此客戶基礎上，一方面藉由長期試劑供應及產品維修等客戶服務，培養長期客戶關係，落實經營固定用戶群的計畫，再搭配靈活的存貨管理及品牌的多樣化，對下游終端用戶提供整體的專業服務，提升終端用戶對一般大眾的服務品質。另一方面，藉著開發新產品，供應客戶多樣化的產品，以及推動與醫院間的長期合作方案來擴大基本客戶群，因而建立綿密的通路。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發展趨勢

針對醫療檢驗設備來說，由於現在對健康的要求及疾病症狀的複雜性，各項檢驗設備早已成為醫院科室的必要檢測工具，而重點在於設備之技術性、自動化程度、以及檢驗報告之快速與正確。整體而言，中國大陸地區的醫療儀器及設備產業將有四項領先成長的重點：

A. 電腦相關技術之提升

關於電腦輔助診斷、智能應用、生化感應設備、機器人及應用網路等之發展日新月異，所運用之技術包括：整合的病人醫療資訊系統、病患智慧卡、臨床與實驗用機器人、電腦輔助、臨床實驗系統、生化感應器及外科手術機器人等。

B. 家庭及自動醫療設備

為了能自我監控和診斷、自我診治及遠距醫療服務，家用的醫療設備已有更進一步之設計及發展。

C. 最小危害的醫療設備

無危害的或最小危害的醫療設備、醫療影像系統、小型的醫療設備、雷射診斷與治療、外科手術機器人及非植入的輔助感應系統等。

D. 器官移植及相關輔助設備

人工關節、心臟泵浦、心瓣、軟骨、胰腺、腎臟、皮膚、肝臟、眼球及神經系統等。

(2) 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集團所銷售之醫療設備產品主要為醫院檢驗科、放射腫瘤、外科等所用之設備及試劑耗材，除了放射腫瘤的產品本集團聚焦於新型科技並只擔任唯一總代理的角色，以確保市場策略的掌控外，其他基本上絕大多數臨床檢驗類的產品及市場皆已臻成熟階段，雖然產品上仍因效能不同而有等級區分，但價格也有相當之差異，故以經銷通路商的立場觀之，主要的競爭情形會發生在對產業的瞭解、市場地域的選擇、銷售的技巧、通路的建立、產品的選擇與包裝、銷售及收款方式的設計、資金的運用以及收款的確保。因此，在上游供應商、經銷商與客戶之間，競爭情形可說相當複雜，最終客戶醫院的採購選擇是非常多的。本集團基於多項的競爭利基，並選擇以中國為主要發展市場，所屬子公司與醫院已簽訂並執行之合約數量眾多，已成為中國醫療設備擁有自有服務品牌且頗具規模之通路商，同時也確保了集團的獲利基礎。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不適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在臨床檢驗用品部份，加速與既有經銷商及供應代理商的結盟，積極開發體外診斷試劑統一物流管理服務的合作醫院。
- (2) 以「尖端科技」及「大型項目」為前提，開發新的「醫療設備代理」。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本公司長期建立之良好物流管理制度、營業模式及規模經濟效果，擴大與競爭對手區隔。
- (2) 找尋事業合作夥伴，加速營運規模的成長。
- (3) 不斷開發引進「大型項目」的新型醫療科技及設備，確保本集團的「通路效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區域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銷售淨額	%	銷售淨額	%
中國及香港地區		4,662,416	99.9%	4,372,245	92.6%
其他地區		2,714	0.1%	349,694	7.4%
合計		4,665,130	100.0%	4,721,939	100.0%

2、產品市場佔有率

A. 體外診斷醫療器材

本公司主係從事體外診斷醫療器材之統一物流管理服務，主要客戶多為大陸地區二、三級醫療院所及軍系醫療機構。

B. 放射腫瘤治療儀器

本公司 2015 年開始與 ViewRay 攜手合作，取得獨家技術的放射治療臨床機種及全國性代理，並延續目前市場佔有情況。

3、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集團綜合中國衛生部統計報告、中國商務網數據預測，今後 5 年，中國醫療器械的銷售將呈繼續上升態勢。主要原因有：

- (1) 中國與國際接軌步伐的加快，將擴大醫療器械的市場容量。
- (2) 全中國約 2 萬家醫院的醫療儀器和設備中，有 15% 左右是 20 世紀 70 年代前後的產品，大量的設備需要更新汰換。
- (3) 醫療器械功能由單純至多功能的方面延伸，將會不斷調整醫療器械產品的結構，引發醫療器械新的市場需求。
- (4) 經濟發展加速醫療服務需求升級。
- (5) 現代醫學對疾病的預防和治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先進醫療設備的診斷結果。在發達國家，醫療設備與器械產業和製藥業的產值大體相當。而在中國，前者產值只是後者的 1/5，這種比例的嚴重失調預示著醫療設備與器械產業在中國還有巨大的發展空間。同時，中國醫療器械與藥品的銷售額比例為 1:8，而這一數字在發達國家的比例接近 1:1。
- (6) 中國國家政策變化帶來醫械需求的增長。隨著醫療體制的運作漸上軌道，醫療服務性收入將逐步成為醫院營運收入的主要來源，而醫療設備的先進及完善與否，將成為其維繫服務品質的關鍵因素，從而所產生對中高檔醫療設備的需求，將構成醫療器械行業發展的一個持續動力。
- (7)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2000 年~2003 年醫療器械平均關稅由 11% 降到 5%~6%，實行進口招標制度。這些條款意味著會有更多的國外產品進入中國。
- (8) 在體外檢驗試劑產業發展方面，國外研究報告顯示 2007 年體外診斷器材約 419.5 億美元，估計 2015 年將達 563.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5%。值得注意的是，中國體外檢驗試劑產業的複合年成長率預估將高達 20%。

4、競爭利基

(1) 充分的經營管理經驗

經營團隊多為在國際級醫療企業有著豐富經驗的人士，尤其能夠利用西方高科技國家的視野、守法及規範作業的精神，加上在中國深實務耕多年，能夠完全掌握市場狀況，並與客戶有著良好穩固的關係，在熟悉並遵循政策法令的前提下，有效的管理運作公司。

(2) 雙贏的經濟效益方案

慎選與公司合作的醫院客戶，以「經濟效益」為主要考量。為降低風險，公司按醫院現有病床數與歷年業績，篩選出「高經濟價值」的醫院為合作對象。合約之規畫，均先確認客戶將能充分有效利用公司所售出之設備儀器，在每年現金支付最少的情況下，創造最高獲利。如此醫院確實能因合作而獲利，因此付款意願高，不輕易毀約；同時亦減少醫院因高層人事異動，造成不履行合約或合約中斷之風險。

(3) 多重的行銷管道

參加大型醫療產品展會，邀請權威醫院的專家於客戶所在地舉辦用戶說明會，在地區的主要醫院設置設備展示中心，以吸引潛在客戶或附近地區其他醫院購買同型設備。

(4) 廣泛的經銷網絡

本集團目前擁有多位經銷商，這些經銷商或為公司或為個人，經銷商扮演著本集團與醫院間的橋樑，介紹醫院瞭解公司的合作方案及產品、安排參訪活動、完成簽約、維繫客戶關係及協助催收帳款，而合作經銷商綿密相連的佈點，使本集團建立了非常廣泛的經銷網絡。

(5) 成功的擁有通路

誠如前述「以產品打開通路，以通路創造規模，以規模產生效益」，本集團目前所累積近 600 家客戶，即為本集團的通路，藉由通路的持續增加，並以此通路為基礎，結合國內外供應商，能將更多的產品銷售出去。自 2008 年推出成功的層峰計劃，更在統一物流的服務之下，讓每一個「通路」的效益達到高點。

(6) 多樣的銷售方案

將不同的設備與耗材試劑做多種的產品組合，依據客戶的型態及規模設計銷售模式及條件，提供符合客戶所需、且能負擔的銷售方案。

(7) 完整的售後服務

本集團客戶服務中心負責全中國客戶訂單的處理，並有全國性、技術良好的維修團隊，實現對客戶報修「4 小時回應、8 小時到位」的承諾，達成提升客戶滿意度的目標。

(8) 領先的市場地位

經過先前的市場開拓，本集團已跨過了規模經濟而開始獲利，彈性而客製化的整合服務模式更領先其他同業多年，位居市場的領導地位，所代表的商譽更已逐漸在供應商與醫院間形成其他競爭者的進入障礙。

(9) 客戶關係的永續經營

本集團在上海總部設有參訪接待中心、物流中心、培訓中心，定期邀請客戶，醫生與醫院管理階層，參觀考察並舉辦專業訓練與研討會；另定期邀請中國客戶赴台灣具規模之醫院考察觀摩與交流。客戶與本集團之關係以及互信因而更加密切，如此對於通路之鞏固有極大長期的幫助。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自 90 年代中期中國國務院推動醫療及醫院制度改革以來，雖說醫院皆為國有，但實質上政府已不再對醫院提供購買醫療設備的補貼，幾乎所有的地方醫院皆必須自負盈虧；而醫藥分業的政策，對醫院用藥收費亦加以限制，特別是降低藥品價格和到定點藥店購藥，減少了醫院將近 50%~60% 的收益，同時在醫師服務收費及住院收費偏低的情形下，醫院自然要通過醫療器械進行診斷和治療，來提高對病人的收費，確保收入及利潤的增加，特別是對质量好、多功能的醫療設備的需求就更為迫切。這種一方面失去了政府的預算補助，另一方面卻又不能不添購先進設備來提升競爭力及收入的矛盾處境，正給予本集團這種以合作方案進入市場的公司一個發展的機會。外商公司自然也看到此趨勢，但卻苦於無法管理應收帳款的風險，而必須要求其在中國的經銷商提供購貨保證、承擔風險，惟一般在大陸本地的公司卻又礙於缺乏融資管道，而無法將靈活方案變成其銷售主軸。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競爭的環境：隨著中國加入 WTO，許多國外的資金大舉進入大陸，挾帶著雄厚的資金優勢，許多醫療設備廠商或耗材試劑供應商逐漸成為強大的競爭者，削價的競爭更加白熱化。

因應對策：

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為醫療產業之統包物流服務通路商及腫瘤治療儀器之代理買賣商，與原廠供應商及設備製造商間並非完全競爭之關係，故面對供應商及製造商時，本公司係採與其結合為長期合作夥伴並共同經營市場之政策。

- B. 經銷商的固有風險：本集團作為醫療器材及產品之經銷商，其固有風險在於供應商於其經營策略上，可能待經銷商將其產品打進市場後，於時機成熟時考慮或決定越過本集團之經銷，直接進入市場與最終用戶進行交易，此種情形一旦發生，對本集團之營運可能會造成負面影響。

因應對策：

本集團已經且持續地以合約或其他方式避免此種情形發生之可能。

- C. 審件時程：中國大陸官方雖已於 2015 年 4 月放寬高端放療設備的採購範圍。惟因中國大陸官方同時欲扶植本土高端醫療設備廠，故對進口高端放療設備的審件時程目前較難預估。

因應對策：

本集團將持續密切注意相關時程，並以將此因素納入考量以妥善調整營運計畫。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分類	產品名稱	產品用途
放射腫瘤治療儀器	磁振動態顯像導引放射治療系統 (ViewRay)	目前全球首創和唯一將磁振造影和放射治療合而為一的臨床使用機種，可以開展立體定位體部放療(SBRT)、立體定位放射外科(SRS)、影像引導放療(IGRT)、強度調控放療(IMRT)和 3D 順形放療(conformal RT)
臨床檢驗應用產品-全自動生化分析儀	Beckman Series、Hitachi Series、Siemens Series	全自動生化分析儀主要用於醫院檢驗科的實驗室分析，其分析內容為血液（或者尿液、體液）內沒有生物活性小分子物質。
臨床檢驗應用產品-全自動血球計數儀	Abbott Series、Siemens Series、Johnson & Johnson Series	全自動血球計數儀也是醫院檢驗科實驗室所用診斷設備。其分析內容為血液內如白細胞、紅細胞、血小板等細胞級的物質。
臨床檢驗應用產品-全自動酵素免疫分析系	Roche Series、Abbott Series、Siemens Series、Beckman Series	全自動酵素免疫分析系統主要用於醫院檢驗科的實驗室分析。其分析內容為血液（或者尿液、體液）內有生物活性的大分子物質，比如免疫球蛋白、內分泌激素等。
試劑 Reagents	生化檢驗試劑	生化檢驗試劑主要用於全自動生化分析儀的檢測。
	血球檢驗試劑	主要用於配合血球計數儀用於臨床檢驗。
	免疫檢驗試劑	免疫檢驗試劑主要用於臨床全自動/半自動免疫相關設備的配套檢測。

2、產製過程：本集團非製造業，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集團非製造業，不適用。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上海潤達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3,405	12.04%	無	其他	3,717,080	100.00%	無
2	其他	3,166,261	87.96%	-	-	-	-	-
	合計	3,599,666	100.00%		合計	3,717,080	100.00%	無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放射腫瘤治療儀器及其配件、臨床檢驗類醫療儀器及體外診斷試劑等。

2019 年度上海潤達採購量占比較高是大陸區域業務成長且產品線延伸，故採購量上升。

本公司 2020 年度對單一公司進貨金額未逾當年度 10%，採購來源相對分散，供貨情形正常。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FY	470,120	10.08%	無	客戶-FY	564,722	11.96%	無
2	其他	4,195,010	89.92%	-	其他	4,157,217	88.04%	-
	合計	4,665,130	100.00%		合計	4,721,939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本集團銷售地區以中國為主，最近二年度僅有一家客戶銷貨淨額達整體營收之 10% 以上之客戶，係因本公司致力於拓展新產品項目及開發新客戶以分散客戶集中之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集團非製造業，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體外診斷設備、試劑及耗材	-		-	4,443,447	-		-		-	4,216,726
產品代理儀器及耗材	-	2,714	-	212,205	-	349,694	-		-	149,049
其他	-		-	6,764	-		-		-	6,470
合 計	-	2,714	-	4,662,416	-	349,694	-		-	4,372,245

註：內銷係指對台灣之銷售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年 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4 月 8 日
員 工 人 數 合 計		215	210	215
平 均 年 歲		35	35	3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8	5.4	5.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12.56%	11.43%	11.16%
	大 學	81.86%	83.81%	83.72%
	高 中	5.58%	4.76%	5.12%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設施及其實施狀況

序號	福利設施	實施狀況
1	入職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全員享受
2	商業意外傷害保險附加醫療投保制度	全員享受
3	年中半年會 (含出境旅行)	表現優秀的前 50% 後勤員工及年度業績達標的銷售人員參加
4	年會	全員享受
5	帶薪假期	全員享受並高於當地法令之標準
6	購書津貼	全員每季度享有購書津貼
7	員工關懷	全員享受生日、節日、結婚、生子、住院等關懷品或禮金
8	健身	全員享受
9	筆記型電腦購買津貼	全員享受
10	通訊津貼	依職務需求可以享受通訊津貼，不同職位享有不同的津貼限額
11	汽車油耗津貼	外勤人員享有汽車油耗津貼
12	購車無息貸款	試用期轉正員工可申請購車無息貸款
13	購房無息貸款	服務滿一年員工可申請購房無息貸款
14	長年服務獎	服務滿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可分別享有對應的獎勵
15	退休保障計劃	服務滿六年員工享有退休年金保險計劃

2、培訓及其實施狀況

109 年度全員與新進員工進修情形

序號	培訓	時數	實施狀況
1	迎新培訓	120	所有新入職員工必參加課程，培訓覆蓋率達100%。
2	崗位勝任培訓	448	針對全員開展崗位勝任必備能力培訓，每年不定期進行。
3	普及性救援培訓	8	培養員工面對緊急突發事故時的應急救援技能。
4	內部講師培訓	16	針對有志成為公司內部講師的員工提供的培訓，助力他們成為專業內部講師。
5	面試技巧培訓	32	培養有招聘需求的管理人員專業選才識人的培訓。
6	環境安全培訓	40	針對消防、地震、水災等上班環境進行全員安全宣導與防災培訓。保安與倉庫實施專項巡防安全培訓。
7	誠信經營培訓	20	認識商業反賄賂行為，禮品、招待、捐贈等議題關注，謹守道德底線宣導。
8	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培訓	30	IFRS 制度更新與帳務實務培訓；內部控制宣導與單位自評。
9	法律法規及品質管制	104	針對全員進行品質管制體系、公司證照、醫療行業法律法規及 GSP 相關規定的培訓。
10	特種人員上崗培訓	88	包含大型放射腫瘤設備維修、會計人員上崗培訓、特種車輛培訓。
11	公司治理推動培訓	40	獨立董事及董秘培訓。

109 年度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計畫運作情形

序號	培訓	時數	實施狀況
1	2021 業務規劃，區域研討會	426	中高階管理人員與銷售管理人員
2	醫療大健康行業，最新政策指引與法規特性	12	總監與法務人員
3	五年發展戰略規劃	230	中高階管理人員
4	醫療大健康商機介紹	18	總監與高階主管

序號	培訓	時數	實施狀況
5	五年業務發展的戰略與戰術	18	總監與高階主管
6	醫療行業 Supply Chain SWOT 分析	24	總監與高階主管

109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表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李惇	109/09/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檢視財報自編的基本功與最新財報編製法令解析	3
總經理	李惇	109/0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公司治理缺失與相關法令解析	3
財務長暨投資人關係長	陳麗安	109/09/10 109/09/11 109/10/22 109/10/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會計 3,財務 3,公司治理 6,職業道德法律責任 6)	24
財務長暨投資人關係長	陳麗安	109/09/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評鑑實務	3
財務長暨投資人關係長	陳麗安	109/1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解析及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稽核法遵實務	6
稽核主管	簡佳平	109/10/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增強財報自編能力：內控內稽與資訊科技	3
稽核主管	簡佳平	109/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編製 IFRS 財務報告相關規範修正重點及常見缺失	3
稽核主管	簡佳平	109/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例解析及如何透視財報關鍵資訊	3
稽核主管	簡佳平	109/1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弊案「資金流向」之追查及相關法律責任案例探討	3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比照各子公司所在地法令規定給予及實施。其中制度如下：

地區	台灣		大陸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基本養老保險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社會保險法
如何提撥	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以本公司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 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員工可按個人意願，自提 6% 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	按員工薪資基數及比例(依各地區法規規定) 提撥至社保專戶

本公司另為員工規劃補充退休金制度，如下：

適用人群	在公司年資滿 6 年的員工
繳費方式	依員工薪資基數，公司及員工均按 5%-10% 的比例繳費
權益歸屬	員工繳費部分與相應利息 100% 歸屬員工個人；公司繳費部分及相應利息，依員工在公司服務年資按比例分配

4、勞資間協議與員工各項權益維護措施

本集團各公司與所有員工都會簽訂《勞動（務）合同》，以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另外有員工手冊，載明公司員工的權利與義務以及公司應當提供的相關福利政策、培訓等。

主要營運子公司另外設立工會組織，對於員工手冊內容的變更、或者對員工的權利義務的變更，都需要與工會協商。工會的成員是由全體員工選舉產生，作為維護員工權利的組織，協調員工與公司之間的勞資關係。

- (二)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無勞檢違規記錄。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	ViewRay Incorporated	2019/7~2027/6	取得臺灣，香港，澳門，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緬甸，泰國代理權	-
銷售	MANJZY	2008/11~(註 1)	CyberKnife 售後服務	-
銷售	JNSDZY	2020/07~2021/7	CyberKnife 賣斷及售後服務	-
銷售	DYHEHL	2017/6~2020/6	CyberKnife 賣斷及售後服務	-
銷售	LZGSZY	2013/9~2021/9	CyberKnife 賣斷及售後服務	-
銷售	YLZGQX	2013/12~2022/6	CyberKnife 賣斷及售後服務	-
銷售	MABJLE	2017/2~2020/2	CyberKnife 賣斷及售後服務	-
銷售	ZLTJYJ	2018/06~2021/6	CyberKnife 售後服務	-
銷售	RKGXY	2013/10-2021/10	CyberKnife 售後服務	-
銷售	YHZZY	2016/2-2024/2	CyberKnife 售後服務	-
銷售	MASHN	2017/11-2022/10	CyberKnife 售後服務	-
銷售	MASSD	2017/7/1~2021/5/31	CyberKnife 售後服務	-
銷售	MASXH	2018/1/1~2020/12/31	CyberKnife 售後服務	-
銷售	RMZJYY	2008/03~2023/06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MATJYY	2008/05~2020/12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GWSHYY	2009/05-2023/09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NCSCZX	2009/09~2023/07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SLSZDX	2010/02-2028/08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JNGZDY	2010/07~2025/12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JSSHGM	2016/1-2021/6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XTSDRM	2011/02~2024/07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DEGDYY	2011/08~2025/05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PXJXRM	2011/11~2021/4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DEJSRM	2013/03~2021/08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DSJSRM	2013/9~2024/1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DYZJFY	2012/9~2025/11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XWSDZX	2012/12~2025/11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XKSHYY	2013/1~2022/7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DEBJYY	2013/12~2021/4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	PXJXFY	2013/5~2024/10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SDJNFY	2013/6~2021/6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續約)	-
銷售	DWXMY Y	2016/7~2022/7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ZJQPYY	2015/12~2020/12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DSSHYY	2016/2/4/(註 2)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ZXSJSH	2016/6/22/(註 3)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HBQHZX	2013/11~2024/3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HAZJFY	2015/3~2021/9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HBQHRM	2014/10~2023/5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YNKMFY	2014/7~2020/6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QPSHFD	2013/12~2020/6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ZLSHFD	2017/11~2021/6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FYSHYY	2018/3~2023/5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DSHAYY	2013/11~2023/10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HBZYQA	2018/3/20(註 4)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TJBJYY	2017/11~2020/12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SLPXRM	2020/1~2022/12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QYPXRM	2020/4~2032/3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MDHLDY	2020/12~註 5	醫院臨床檢驗體外診斷試劑 統一物流管理服務	-
銷售	ZYLHYY	2020/7~2025/7	體外診斷試劑及設備銷售	-
銷售	ZHHBRM	2013/07~2022/07	體外診斷試劑及設備銷售	-
銷售	HNJTHB	2014/7(註 6)	體外診斷試劑及設備銷售	-
銷售	LYGYHB	2019/4~2025/4	體外診斷試劑及設備銷售	-
採購	SWHPXS	註 7	採購合約	-
採購	YYPHR	註 8	採購合約	-
採購	RDHPYL	註 9	採購合約	-
採購	HEXHY Y	註 10	採購合約	-
採購	SMXMDA	註 11	採購合約	-
採購	SSJNLR	註 12	採購合約	-
採購	JKSY YL	註 13	採購合約	-
採購	SSMYSS	註 14	採購合約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	RSZJQX	註 15	採購合約	-
採購	DZMKXS	註 16	採購合約	-
授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20/09~2021/09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凱基商業銀行	2020/12~2021/12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019/05~2020/05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彰化商業銀行	2020/08~2021/08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彰化商業銀行	2018/02~2021/02	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020/09~2021/09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2020/01~2021/01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21/01~2021/10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18/02~2021/02	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20/08~2022/08 2020/10~2022/10	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永豐商業銀行	2021/02~2022/02	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華南商業銀行	2020/03~2020/09	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華南商業銀行	2018/12~2021/12	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元大商業銀行	2020/06~2021/06	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安泰商業銀行	2020/07~2021/01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中租 CIFSC	2019/03~2022/03 2020/03~2022/03	中期借款額度	
授信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0/12/02-2021/12/02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徐匯支行	2019/06/19-2022/06/30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0/02/27-2021/02/26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0/01/15-無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0/10/27-2021/10/27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浦支行	2020/12/07-2021/10/14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匯支行	2020/08/21-2021/08/21	貿易融資暨短期借款額度	授信
授信	銀團(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匯支行)	2020/05/25-2023/05/25	中長期借款額度	授信
購房	范為中	2017/6/17	廣州市越秀區先烈中路 69 號 1915 房, 1916 房 購房合同	-
購房	孔意	2016/3/28	山東濟南市曆下區龍奧北路 8 號 6,5 號樓 2-604 購房合同	-
購房	上海光啟發展有限公司	2011/2/14	上海市欽州北路 1001 號(虹漕路 456 號) 12 幢 101 購房合同	-
購房	上海光啟發展有限公司	2011/2/14	上海市欽州北路 1001 號(虹漕路 456 號) 12 幢 201 購房合同	-
購房	上海光啟發展有限公司	2011/2/14	上海市欽州北路 1001 號(虹漕路 456 號) 12 幢 1901 購房合同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房	北京京隆卓尚投資有限公司	2019/3/31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甲19號樓15層1810購房合同	-
租賃	北京十八空間文化創意服務有限公司	2017/6/19~2022/7/18	租賃合同	-
租賃	山東里安電氣工程有限公司	2017/9/1~2025/8/31	租賃合同	-
租賃	廣東穗僑發展有限公司	2018/2/1~2024/12/31	租賃合同	-
租賃	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020/09~2021/09	租賃合同(Room 606B)	-
租賃	上海光啟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2016/11/01~2022/10/31	租賃合同(光啟大廈20樓)	-
租賃	安宏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2022/6/30	租賃合同(臺北辦公室)	-

註1：自產品驗收合格後第366日(基準日)起至甲方使用產品為9000個治療計畫或基準日起至第10年的12月31日止，以先到者為準。

註2：採購期60個月，以雙方最終簽署的供貨計畫約定的供貨日為起始日。

註3：採購期36個月，以雙方最終簽署的供貨計畫約定的供貨日為起始日。

註4：採購期限為42個月，採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雙方無異議，該合約自動延長36個月。

註5：採購期6年，自协议项下所有项目完全展开后的次月1日计算，完全展开的日期最晚不超过本协议签订后210天。

註6：係合約簽訂日期，契約起訖期間為自設備驗收合格之日起6年。

註7：與該相對人簽訂數份採購合同，簽訂時間為2014年至2019年，契約起訖期間為9個月至5年不等，或未約定起訖期間。

註8：與該相對人簽訂數份採購合同，簽訂時間為2017年至2020年，契約起訖期間為5年，或未約定起訖期間。

註9：與該相對人簽訂數份採購合同，簽訂時間為2009年至2021年，契約起訖期間為半年至8年不等，或未約定起訖期間。

註10：與該相對人簽訂數份採購合同，簽訂時間為2012年至2020年，契約起訖期間為1年至8年不等，或未約定起訖期間。

註11：與該相對人簽訂數份採購合同，簽訂時間為2018年至2021年，契約起訖期間為1年至5年不等，或未約定起訖期間。

註12：與該相對人簽訂數份採購合同，簽訂時間為2014年至2020年，契約起訖期間為1年至7年不等，或未約定起訖期間。

註13：與該相對人簽訂數份採購合同，簽訂時間為2014年至2019年，契約起訖期間為長期有效，除非雙方另行協商達成一致。

註14：與該相對人簽訂數份採購合同，簽訂時間為2012年至2020年，契約起訖期間為1年至5年不等。

註15：與該相對人簽訂數份採購合同，簽訂時間為2019年至2020年，契約起訖期間為44個月至5年不等。

註16：與該相對人簽訂數份採購合同，簽訂時間為2010年至2020年，契約起訖期間為長期有效，契約起訖期間為12個月至10年不等，或未約定起訖期間。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流動資產		2,697,207	2,957,473	3,491,959	4,702,593	4,702,3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94,414	426,147	318,321	310,896	234,598
無形資產		9,106	8,766	6,511	7,550	4,818
其他資產(註 2)		310,908	238,177	277,067	391,896	437,721
資產總額		3,411,635	3,630,563	4,093,858	5,412,935	5,379,4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91,919	1,746,853	1,918,188	1,837,967	1,806,445
	分配後	1,507,285	1,758,393	1,936,629	1,749,453	1,713,506 (註 3)
非流動負債		435,988	219,317	283,926	230,246	141,8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27,907	1,966,170	2,202,114	2,068,213	1,948,289
	分配後	1,943,273	1,977,710	2,220,555	1,979,699	1,855,350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83,728	1,664,393	1,830,369	2,444,831	2,545,145
股本	分配前	576,831	576,981	614,679	737,615	774,496
	分配後	-	634,679	737,615	774,496	774,496
資本公積		494,215	496,233	509,088	966,148	1,007,2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4,229	698,503	827,162	976,258	976,594
	分配後	538,863	629,265	685,786	850,863	883,655 (註 3)
其他權益		-141,547	-107,324	-120,560	-235,190	-213,16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61,375	899,891	886,05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83,728	1,664,393	1,891,744	3,344,722	3,431,203
	分配後	1,468,362	1,652,853	1,873,304	3,256,208	3,338,264 (註 3)

註1：上開之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2：以上各年度皆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截止至年報印刊日止，2020年度盈餘分配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營業收入		2,965,529	3,036,786	3,898,643	4,665,130	4,721,939
營業毛利		849,468	786,987	880,990	1,039,571	1,023,832
營業損益		292,227	248,584	355,727	408,661	338,0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584	-8,640	150,145	-12,636	-23,079
稅前淨利		263,643	239,944	505,872	396,025	314,93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5,411	173,575	294,476	337,748	208,91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175,411	173,575	294,476	337,748	208,9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7,135	20,288	-45,443	-90,251	40,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724	193,863	249,033	247,497	249,20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5,411	173,575	286,180	279,752	124,39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8,296	57,996	84,5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1,724	193,863	240,737	175,842	147,7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8,296	71,655	101,447
每股盈餘 (元) (註 2)		3.05	3.01	4.54	3.79	1.61

註1：上開之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2：係以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201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201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201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201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無保留意見
202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周寶蓮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58	54.16	53.79	38.21	36.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512.08	442.03	683.48	1,149.89	1,523.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3.78	169.30	182.04	255.86	260.31	
	速動比率	159.15	143.16	144.40	213.99	219.58	
	利息保障倍數	1,183.35	1,024.46	1,538.61	1,272.33	970.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3	1.66	1.99	2.12	1.89	
	平均收現日數	210.98	219.87	183.41	172.16	193.12	
	存貨週轉率(次)	8.12	9.57	9.68	8.62	7.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4	8.09	10.20	9.7	6.83	
	平均售貨日數	44.95	38.14	37.70	42.34	5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8.1	7.40	10.47	14.83	17.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0.85	1.01	0.98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3	5.46	8.15	7.71	4.32	
	權益報酬率(%)	10.50	10.69	16.56	12.90	6.17	
	占淨值 比率 (%)	營業利益	17.49	15.31	20.01	15.61	9.98
		稅前純益	15.78	14.77	28.45	15.13	9.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45.71	41.59	82.30	53.69	40.66	
	純益率(%)	5.91	5.72	7.55	7.24	4.42	
	每股盈餘(元)	3.05	3.01	4.54	3.79	1.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01	7.74	6.97	-7.44	8.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1.73	20.56	34.86	26.10	59.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90	0.89	4.82	-4.19	1.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2	2.52	2.03	2.08	2.44	
	財務槓桿度	1.09	1.12	1.11	1.09	1.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本年度無大額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正常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下降，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去年增加。
2. 利息保障倍數：本年度獲利較去年下降，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期末應付款項由於未達帳期，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餘額較前期增加，應付款項周款率下降。
4. 平均售貨日數：期末存貨佔總資產比例較去年同比增加，平均售貨日數增加。
5. 營業利益、稅前純益減少：係營業費用隨營業收入成長、疫情捐贈支出增加且提列備抵壞帳增加所致。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淨值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減少、每股盈餘：因重要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增發新股，股東權益增加，且本期稅後淨利下降；綜上原因，股東權益(分母)增幅大於獲利成長(分子)，故以上財務比率較去年同期減少。
7.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因本期應收帳款增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以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同比增加，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註 1：上列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如有最近期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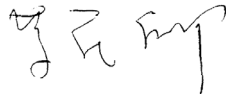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本公司章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彥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照本年報第 77 頁至第 13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富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地區及客戶為中國大陸各級醫院，部分合約並採分期付款銷貨方式，因此應收帳款收回期間較長，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評估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近期客戶信用狀況等資料，以評估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評價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允當揭露有關項目。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市場變遷及技術更新，致原有存貨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存貨銷售狀況及評估依存貨庫齡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並評估集團管理階層已允當揭露存貨評價有關項目。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是衡量集團經營績效的一項重要指標，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亦重大影響財務報表資訊品質及資本市場之運作，係本會計師執行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辦理；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等記錄涵蓋於適當之期間；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合富集團重要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及相關文件，並覆核客戶評估資料，進行各產品別收入之分析性覆核，以評估收入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柏元貞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11,166	24	1,284,205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72,019	3	37,45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八)	2,478,684	46	2,397,880	4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3,463	-	63,09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75	-	25,403	1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589,418	11	448,343	8
1410 預付款項	53,339	1	96,299	2
1421 預付貸款	93,070	2	224,88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76,921	1	125,021	2
	<u>4,702,355</u>	<u>88</u>	<u>4,702,593</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32	-	5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九)	234,598	4	310,896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63,674	3	170,055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818	-	7,5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353	2	98,16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67,262	3	123,137	2
	<u>677,137</u>	<u>12</u>	<u>710,342</u>	<u>13</u>
資產總計	<u>\$ 5,379,492</u>	<u>100</u>	<u>\$ 5,412,9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九)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130		213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280		2280	
預收款項	2310		231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九)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u>1,806,445</u>	<u>34</u>	<u>1,837,967</u>	<u>3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九)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40		2640	
	<u>1,948,289</u>	<u>37</u>	<u>2,068,213</u>	<u>38</u>
負債總計	<u>3,754,734</u>	<u>71</u>	<u>3,906,180</u>	<u>72</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24,750</u>	<u>30</u>	<u>1,506,750</u>	<u>28</u>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36XX		36XX	
權益總計	<u>1,624,750</u>	<u>30</u>	<u>1,506,750</u>	<u>2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79,492</u>	<u>100</u>	<u>\$ 5,412,93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 偉

會計主管：蘇怡瑾

董事長：王瓊芝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4,721,939	100	4,665,1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三))	<u>3,698,107</u>	<u>78</u>	<u>3,625,559</u>	<u>78</u>
營業毛利	<u>1,023,832</u>	<u>22</u>	<u>1,039,571</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三)(十五)(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5,051	6	249,733	5
6200 管理費用	342,876	7	348,03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7,888</u>	<u>1</u>	<u>33,145</u>	<u>1</u>
	<u>685,815</u>	<u>14</u>	<u>630,910</u>	<u>13</u>
營業利益	<u>338,017</u>	<u>8</u>	<u>408,66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182	-	12,269	-
7190 其他收入	8,639	-	18,524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473)	-	(3,203)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58	-	(2,165)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53	-	-	-
7050 財務成本	(36,166)	(1)	(33,781)	(1)
7590 什項支出	(688)	-	(982)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u>(84)</u>	<u>-</u>	<u>(3,298)</u>	<u>-</u>
	<u>(23,079)</u>	<u>(1)</u>	<u>(12,636)</u>	<u>-</u>
7900 稅前淨利	314,938	7	396,025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u>106,022</u>	<u>2</u>	<u>58,277</u>	<u>1</u>
本期淨利	<u>208,916</u>	<u>5</u>	<u>337,748</u>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37	-	10,72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37</u>	<u>-</u>	<u>10,72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367	1	(102,55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412)</u>	<u>-</u>	<u>1,58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8,955</u>	<u>1</u>	<u>(100,971)</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0,292</u>	<u>1</u>	<u>(90,251)</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9,208</u>	<u>6</u>	<u>247,497</u>	<u>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4,394	3	279,75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84,522</u>	<u>2</u>	<u>57,996</u>	<u>1</u>
	<u>\$ 208,916</u>	<u>5</u>	<u>337,748</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7,761	4	175,84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1,447</u>	<u>2</u>	<u>71,655</u>	<u>2</u>
	<u>\$ 249,208</u>	<u>6</u>	<u>247,497</u>	<u>6</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61</u>		<u>3.6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61</u>		<u>3.6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瓊芝



經理人：李 惇



會計主管：蘇怡瑄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614,679	509,088	233,313	593,849	(120,560)	1,830,369	61,375	1,891,744			
-	-	-	279,752	-	279,752	57,996	337,748			
-	-	-	10,720	(114,630)	(103,910)	13,659	(90,251)			
-	-	-	290,472	(114,630)	175,842	71,655	247,497			
-	-	89,917	(89,917)	-	-	-	-			
-	-	-	(18,440)	-	(18,440)	-	(18,440)			
122,936	-	-	(122,936)	-	-	-	-			
-	457,060	-	-	-	457,060	(457,060)	-			
-	-	-	-	-	-	1,223,921	1,223,921			
737,615	966,148	323,230	653,028	(235,190)	2,444,831	899,891	3,344,722			
-	-	-	124,394	-	124,394	84,522	208,916			
-	-	-	1,337	22,030	23,367	16,925	40,292			
-	-	-	125,731	22,030	147,761	101,447	249,208			
-	-	142,605	(142,605)	-	-	-	-			
-	-	-	(88,514)	-	(88,514)	-	(88,514)			
36,881	-	-	(36,881)	-	-	-	-			
-	41,067	-	-	-	41,067	(41,067)	-			
-	-	-	-	-	-	(74,213)	(74,213)			
\$ 774,496	1,007,215	465,835	510,759	(213,160)	2,545,145	886,058	3,431,20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王瓊芝



經理人：李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蘇怡瑄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4,938	396,0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576	91,635
攤銷費用	3,437	2,7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7,888	33,145
利息費用	36,166	33,781
利息收入	(17,182)	(12,2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84	3,2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473	3,203
租賃修改利益	(53)	-
存貨跌價及損失	2,680	16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1,069	155,7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4,563)	34,755
應收帳款增加	(148,509)	(542,30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9,371	(46,022)
存貨增加	(172,052)	(52,845)
預付款項減少	174,778	8,16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67)	(135)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32,211)	4,517
應付帳款增加	141,256	193,811
其他應付款減少	(188,062)	(88,03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73	(20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580	(13,59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178)	3,41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10	(24,301)
調整項目合計	(97,205)	(367,0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7,733	28,953
收取之利息	17,182	12,467
支付之所得稅	(84,310)	(178,1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605	(136,7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44)	(89,2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7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497)	(32,807)
取得無形資產	(641)	(4,095)
取得使用權資產	-	(5,26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7,049	(49,0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137	(184,2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5,289)	(76,966)
償還長期借款	(41,042)	(18,805)
發放現金股利	(88,514)	(18,440)
支付之利息	(34,507)	(33,99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223,921
租賃本金償還	(11,637)	(10,6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0,989)	1,065,0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208	(107,9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3,039)	636,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4,205	648,1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211,166</u>	<u>1,284,20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瓊芝



經理人：李 偉



會計主管：蘇怡瑄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地址為 Suite 102, Cannon Place,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with postal address P.O. Box 712,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業務係轉投資合富集團下之所有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營業項目係以醫療器材、試劑及零配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為主。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於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提供一項實務權宜作法，對符合特定條件之租金減讓，承租人得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變動數認列於損益。該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得提前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適用。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合併公司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針對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適用該實務權宜作法，此項會計變動對初次適用日並無影響，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1,249千元。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富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本公司	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馬克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本公司	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文維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本公司	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杰立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本公司	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樂利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本公司、合富投資、馬克投資、文維投資、杰立投資、樂利投資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富生化)	醫療器材、試劑及零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72.71%)、合富投資(9.85%)、馬克投資(3.63%)、文維投資(4.39%)、杰立投資(4.67%)、樂利投資(4.75%)
本公司	Richtek Technology Limited	從事醫療儀器與試劑之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合富(香港)控股)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本公司	合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合豐(香港)控股)	一般投資業	- %	100 %	(註1)
合富生化	Cowearth Holding Co., Ltd.(CH)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CH	Cowearth Investment Co., Ltd. (BVI) (CI)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合富(香港)控股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富(中國))	從事醫療設備、試劑及相關零配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3.34 %	73.34 %	(註2)
合富(香港)控股	康君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營養健康、社會經濟諮詢等業務	100 %	100 %	
合豐(香港)控股	康永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企業管理諮詢	100 %	- %	
合富(中國)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醫療儀器與試劑之銷售	100 %	100 %	
合富(中國)	合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合緯投資)	從事投資、商業信息、企業管理、市場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諮詢及會務服務	- %	- %	(註3)
合富(中國)	合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合豐(香港)控股)	從事投資及醫療儀器之銷售	100 %	- %	(註1)
合豐(香港)控股	Champion Ground Enterprise Ltd.	醫療器材與試劑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 %	- %	(註4)
合緯投資、合富(中國)	合豐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合豐(上海))	從事醫療設備、試劑及相關零配件之進出口業務	100 %	100 %	(註3)
合豐(上海)	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從事醫院管理、投資、企業管理、經濟信息諮詢等業務	100 %	100 %	

註1：合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自本公司轉由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

註2：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月及十一月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放棄認購，使合併公司對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分次降為85.80%、73.80%及73.34%。

註3：因內部組織重組，合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解散，合豐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轉由合富(中國)100%持有。

註4：Champion Ground Enterprise Ltd.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八日辦理清算，剩餘財產返還合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財務報告對於經營分期付款銷貨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因長於一年，故以營業週期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資產、負債之標準，餘則以一年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資產、負債之標準。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銀行透支。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銀行透支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之借款項下。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上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合資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合資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合資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43年
- (2)機器設備：5~10年
- (3)電腦通訊設備：3年
- (4)運輸設備：5年
- (5)辦公設備：3~5年
- (6)租賃改良：5年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2~8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及生物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設備未來保固期間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以客戶簽收條款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銷售檢驗試劑等商品依合約達約定金額時提供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金額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產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為收入。截至報導日止，預期支付予客戶之相關銷售折扣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檢驗試劑類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8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對醫療器材買賣等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維修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維修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三)。

合併公司就銷售儀器設備部分採分期付款銷售方式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分期付款期間依反映客戶信用特性及所提供擔保之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財務組成部分（未實現利息收入）係隨時間經過按有效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2) 勞務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儀器維修、培訓、安裝或醫院管理諮詢及培訓等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部分合約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等服務，大部分為不包含整合服務且可由其他方執行之簡易安裝，因此視為一單獨之履約義務，並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若無可直接觀察之價格，係以預期成本加利潤估計單獨售價，認列時點與前述銷售商品相同。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若合約依提供勞務之時數計價，係以合併公司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需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款之性質係補償合併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零用金	\$ 198	195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	1,210,968	1,284,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1,166	1,284,205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72,019	37,456
應收帳款	2,607,186	2,437,751
應收分期帳款	28,078	51,237
減：備抵損失	(145,763)	(75,911)
未實現利息收入	(10,817)	(15,197)
	\$ 2,650,703	2,435,336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355,960	0.15%	3,543
逾期90天以下	72,678	0.36%	260
逾期91~180天	53,311	1.09%	582
逾期181~365天	154,358	7.00%	10,800
逾期365天以上	160,159	81.53%	130,578
	\$ 2,796,466		145,763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1,597,089	0.19%	2,997
逾期90天以下	523,727	1.66%	8,692
逾期91~180天	182,241	4.35%	7,932
逾期181~365天	143,703	10.10%	14,511
逾期365天以上	<u>64,487</u>	64.79%	<u>41,779</u>
	<u>\$ 2,511,247</u>		<u>75,91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75,911	51,868
認列之減損損失	67,624	33,145
沖銷之減損損失	(265)	(5,986)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u>2,493</u>	<u>(3,116)</u>
期末餘額	<u>\$ 145,763</u>	<u>75,911</u>

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分期帳款總額，預期於未來各年度收回金額如下：

	<u>109.12.31</u>
民國一〇九年度	\$ 139
民國一一〇年度	16,544
民國一一一年度	11,043
民國一一二年度	272
民國一一三年度以後	<u>80</u>
	<u>\$ 28,078</u>

合併公司為取得短期借款額度，另提供與醫院之應收帳款(已開立增值稅發票數)為質押物，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提供予銀行之增值稅發票中尚未收款之金額分別為359,317千元及490,042千元，相關短期借款帳面金額分別為283,712千元及163,305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一)。

(三)其他應收款

	<u>109.12.31</u>	<u>108.12.31</u>
其他應收款	\$ 24,624	63,976
減：備抵呆帳	<u>(1,161)</u>	<u>(878)</u>
	<u>\$ 23,463</u>	<u>63,098</u>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878	914
認列之減損損失	26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9</u>	<u>(36)</u>
期末餘額	<u>\$ 1,161</u>	<u>878</u>

(四)存 貨

	<u>109.12.31</u>	<u>108.12.31</u>
商品存貨	<u>\$ 589,418</u>	<u>448,343</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698,107千元及3,625,559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損失分別為2,680千元及167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Medl Ventures, LLC	<u>\$ 432</u>	<u>539</u>

<u>合資名稱</u>	<u>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u>	<u>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 家</u>	<u>合資所有權權益比例</u>	
			<u>109.12.31</u>	<u>108.12.31</u>
Medl Ventures, LLC	研發醫療產品	美國	20 %	20 %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企業財務資訊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資產	\$ 2,791	3,855
流動負債	<u>633</u>	<u>1,160</u>
淨 資 產	<u>\$ 2,158</u>	<u>2,695</u>
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u>\$ 432</u>	<u>539</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收入	<u>\$ -</u>	<u>-</u>
本期淨(損)益	\$ (418)	(7,223)
其他綜合(損)益	<u>(120)</u>	<u>48</u>
綜合損益總額	<u>\$ (538)</u>	<u>(7,175)</u>
合併公司所享之本期損益總額	<u>\$ (84)</u>	<u>(3,298)</u>
合併公司對綜合損益總額之份額	<u>\$ (108)</u>	<u>(3,298)</u>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調整組織架構，未導致喪失控制

因配合集團發展策略，調整組織架構，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四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本公司將子公司合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出售予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單位為5,580千股，每股單價為美金2.03元，交易總金額為美金11,330千元。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所有權自100%降至73.34%，此項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認列資本公積41,067千元，不影響損益。上述股權交易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完成。

2.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未導致喪失控制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分次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對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降低，各次投資情形如下：

增資基準日	增資股數(千股)	合併公司	
		投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增資後持股%
108.5.28	46,914	60,000	85.80 %
108.6.25	37,710	-	73.80 %
108.11.27	1,900	-	73.34 %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子公司增發新股後所享權益增加數	\$ 438,6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86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457,060</u>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9.12.31	108.12.31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中國	26.66 %	26.66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富中國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9.12.31	108.12.31
流動資產	\$ 3,984,504	4,071,160
非流動資產	1,007,242	907,327
流動負債	1,644,853	1,532,326
非流動負債	40,464	50,367
淨資產	\$ 3,306,429	3,395,79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886,058	899,891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5,026,816	4,594,568
本期淨利	\$ 317,035	376,075
其他綜合損益	(20,277)	13,659
綜合損益總額	\$ 296,758	389,73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84,522	57,99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01,447	71,655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電腦通 訊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總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3,504	343,266	6,167	34,454	18,266	52,147	617,804
增添	-	14,400	960	862	3,894	7,328	27,444
處分	-	(66,130)	(17)	-	(2,012)	(5,619)	(73,778)
轉入(出)	-	28,297	-	(1)	1	-	28,2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60	5,273	115	469	256	790	9,46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6,064	325,106	7,225	35,784	20,405	54,646	609,23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49,917	442,974	13,181	35,097	25,313	16,177	682,659
增添	62,253	22,900	727	584	2,002	760	89,226
處分	-	(99,650)	(7,499)	(56)	(8,543)	(4,754)	(120,502)
轉入(出)	(42,002)	(8,477)	-	-	96	41,907	(8,4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664)	(14,481)	(242)	(1,171)	(602)	(1,943)	(25,10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63,504	343,266	6,167	34,454	18,266	52,147	617,804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電腦通 訊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總計
折 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1,998	207,338	4,642	21,807	11,498	39,625	306,908
本期折舊	3,928	76,941	1,073	4,147	2,223	2,892	91,204
處分	-	(24,125)	-	-	(1,675)	(3,835)	(29,635)
轉入(出)	(4,360)	-	-	-	-	4,36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7	4,538	94	339	153	694	6,15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03</u>	<u>264,692</u>	<u>5,809</u>	<u>26,293</u>	<u>12,199</u>	<u>43,736</u>	<u>374,63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5,247	256,029	10,691	17,704	18,053	6,614	364,338
本期折舊	3,596	62,726	1,441	4,848	2,132	3,476	78,219
處分	-	(96,863)	(7,156)	(54)	(8,472)	(4,800)	(117,345)
轉入(出)	(35,992)	(5,464)	(153)	-	126	35,866	(5,6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3)	(9,090)	(181)	(691)	(341)	(1,531)	(12,68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98</u>	<u>207,338</u>	<u>4,642</u>	<u>21,807</u>	<u>11,498</u>	<u>39,625</u>	<u>306,908</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44,161</u>	<u>60,414</u>	<u>1,416</u>	<u>9,491</u>	<u>8,206</u>	<u>10,910</u>	<u>234,598</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94,670</u>	<u>186,945</u>	<u>2,490</u>	<u>17,393</u>	<u>7,260</u>	<u>9,563</u>	<u>318,32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41,506</u>	<u>135,928</u>	<u>1,525</u>	<u>12,647</u>	<u>6,768</u>	<u>12,522</u>	<u>310,896</u>

合富醫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取得中國大陸上海市徐匯區欽州北路1001號光啟大廈第12幢一、二及十九樓，房地產取得成本為人民幣50,283千元，其中房屋及建築物為人民幣17,250千元、土地使用權為人民幣33,033千元，分別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後帳列於使用權資產)項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為四十三年，房屋及建築依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提列折舊，該房地產用途為供辦公使用；合富醫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取得中國大陸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甲19號樓15層1810號，房產取得成本為人民幣15,079千元，其中房屋及建築物為人民幣13,903千元、土地使用權為人民幣1,176千元，分別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房屋及建築依房產證使用期限三十五年五個月提列折舊，該房地產用途為供辦公使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物</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4,567	58,428	182,995
增 添	-	7,826	7,826
處 分	-	(5,887)	(5,8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50	824	2,77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517</u>	<u>61,191</u>	<u>187,70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124,368	52,821	177,189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24,368	52,821	177,189
增 添	5,263	7,744	13,0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64)	(2,137)	(7,20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567</u>	<u>58,428</u>	<u>182,99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045	9,895	12,940
本期折舊	3,091	10,281	13,372
處 分	-	(2,676)	(2,6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	290	39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244</u>	<u>17,790</u>	<u>24,03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3,173	10,243	13,4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8)	(348)	(47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045</u>	<u>9,895</u>	<u>12,940</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20,273</u>	<u>43,401</u>	<u>163,67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21,522</u>	<u>48,533</u>	<u>170,055</u>

土地使用權係合併公司購置中國大陸辦公室及倉庫時產生，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間為民國一〇〇年至民國一四三年，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4,495
單獨取得	641
本期減少	(2,3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3,58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2,618
單獨取得	4,0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1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4,495</u>
攤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6,945
本期攤銷	3,437
本期減少	(2,3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8,76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6,107
本期攤銷	2,7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1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6,945</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818</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6,51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7,550</u>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2,378	663,617
擔保銀行借款	667,868	167,085
合計	<u>\$ 720,246</u>	<u>830,70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20,138</u>	<u>832,663</u>
利率區間	<u>1.40%~4.85%</u>	<u>1.40%~4.4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貸款機構	合約期間	擔保品	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	109.12.31	108.12.31
銀行借款					
華南銀行	107.12.25~110.12.25	定存質押	每期繳息，分期還本，外幣 \$ 借款：美金1,500千元	42,720	59,960
中國信託	109.7.28~111.7.28	定存質押	每期繳息，分期還本	35,620	-
中國信託	107.8.3~109.8.3	定存質押	每期繳息，分期還本	-	12,960
中國信託	108.2.1~109.8.3	定存質押	每期繳息，分期還本	-	29,160
中國信託	109.10.16~111.10.14	定存質押	每期繳息，分期還本，外 幣借款：美金2,250千元	64,080	-
國泰世華	108.1.30~110.1.25	備償戶質押	每期繳息，分期還本	21,000	51,000
彰化銀行	108.2.1~110.2.1	定存質押	每期繳息，分期還本	12,500	50,000
小計				<u>175,920</u>	<u>203,080</u>
其他借款					
中租CIFSC	109.3.17~111.3.17	存出保證金	每期繳息，分期還本，外幣 借款：美金513千元	14,596	-
中租CIFSC	108.3.25~111.3.25	存出保證金	每期繳息，分期還本，外幣 借款：美金967千元	27,529	60,860
小計				<u>42,125</u>	<u>60,860</u>
				218,045	263,9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62,482)</u>	<u>(126,153)</u>
合計				<u>\$ 55,563</u>	<u>137,787</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u>1.01%~1.95%</u>	<u>1.98%~3.90%</u>
其他借款				<u>0.86%~1.10%</u>	<u>3.34%~3.44%</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一日與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十二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授信額度：授信總額美金30,000千元整。

A.甲項額度：

a.甲-1額度：中期美金貸款額度本金美金14,400千元，用以償還借款人及借款人從屬公司之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甲-1借款人得於動用期限內隨時依本合約之規定動用該項額度，但不得循環動用。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甲-2額度：中期新臺幣貸款額度本金新臺幣432,000千元，用以償還借款人及借款人從屬公司之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甲-2借款人得於動用期限內隨時依本合約之規定動用該項額度，但不得循環動用。

惟甲-1額度及甲-2額度所得動用之總額度不得逾美金14,400千元。

(2) 本合約之授信期限：係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

(3) 清償方式：

A. 甲項貸款：

甲項借款人應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十八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四期攤還甲項額度於動用期限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各期應清償之比例如下：

第一期應償還百分之十五(15%)、第二期及第三期應各償還百分之二十(20%)，及第四期應償還百分之四十五(45%)。

B. 於任何情況下，借款人均應於本合約之最終到期日時，十足清償本合約所有未受清償債權餘額。

(4) 擔保及保證：

A. 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設質於管理銀行作為擔保品，並由本公司與管理銀行簽署股份質權設定契約(下稱「股份質權設定契約」)；

B. 本公司孫公司Co-Wealth Holding Co., Ltd.所持有Cowealth Investment Co., Ltd (BVI) 100%股權設質於管理銀行作為擔保品；及

(5) 財務比率限制：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該年度合併財務查核簽證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應維持流動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6) 其他

A. 甲-1借款人應維持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狀態。

B. 甲-1借款人對借款人從屬公司(包括簽約日及其後成為借款人從屬公司的所有子公司)應維持其直接或間接的持股比例為百分之百，並對借款人從屬公司經營控制權。

C. 借款人從屬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不得新增或增加設定任何擔保或為任何其他負擔。

D. 除符合本合約所定甲項授信之用途外，甲項借款人承諾並應確保其依本合約所動用之任何甲項貸款均不得流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使用。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之子公司合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四日與華南商業銀行簽屬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授信額度：授信總額美金2,500千元整。

(2)授信期限：107/12/25~110/12/25

(3)清償方式：每季為1期，共12期，第1~11期每期攤還借款本金5%(共還本55%)及依約付息，第12期償還本金45%。

(4)擔保及保證：

A.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B.依動用金額徵求20%外幣活(定)存設質，另徵求本公司開立借戶背書之同額備償本票。

(5)其他

中期放款利率依3個月TAIFX3+0.62%，徵取訂購合約及發票，貸放後限支付交易對象ViewRay Technologies Inc。所購之設備嗣後出售時，需視銷售對象將銷售款項匯入借戶(含分公司)於本行開立之台、外幣活期帳戶，未經本行同意不得變更入帳帳號。

3.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負債準備—流動

	<u>保 固</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3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9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9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21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94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20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9</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設備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營業週期發生。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	\$ <u>9,606</u>	<u>13,871</u>
非流動	\$ <u>36,822</u>	<u>36,84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212</u>	<u>2,65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486</u>	<u>5,52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32</u>	<u>235</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u>1,249</u>	<u>-</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3,155</u>	<u>16,393</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庫，土地之租賃期間為三十五至四十三年，辦公處所為二至六年，倉庫則為二至八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另，合併公司承租宿舍及電腦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354	35,4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35,354</u>	<u>35,481</u>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已結清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5,481	70,50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10	2,7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4	(1,705)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81)	(9,015)
計畫支付之福利	-	(27,04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5,354</u>	<u>35,481</u>

(3)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033	2,03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77	705
	<u>\$ 1,210</u>	<u>2,743</u>
管理費用	<u>\$ 1,210</u>	<u>2,743</u>

(4)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0,872	61,592
本期認列	(1,337)	(10,72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9,535</u>	<u>50,872</u>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0.375 %	0.500 %
未來薪資增加	4.000 %	4.000 %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年及2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375%)	\$ 88	(88)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4%)	85	(8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率(變動0.5%)	177	(176)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4%)	170	(17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84千元及22,853千元。

此外，合併公司另對符合一定資格之員工提供補充養老金計畫，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計畫專戶後，即未負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補充養老金費用分別為6,823千元及7,800千元。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4,658	134,262
遞延所得稅利益	(8,636)	(75,985)
所得稅費用	<u>\$ 106,022</u>	<u>58,277</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412)</u>	<u>1,580</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費用	\$ 95,883	107,891
認列以前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估列之遞延所得負債	-	9,647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9,888)	(1,38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184	(1,325)
依稅法規定調整之項目	12,751	(56,603)
其他	92	54
所得稅費用	<u>\$ 106,022</u>	<u>58,27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課稅損失	\$ 22,427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43	-
	<u>\$ 23,370</u>	<u>-</u>

台灣地區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中國地區課稅損失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五年度	\$ 14,443	民國一一五
民國一〇六年度	44,308	民國一一一至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6,378	民國一一二至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34,999	民國一一三至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u>59,898</u>	民國一一四至一一九年度
	<u>\$ 160,026</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權益法投資 收益淨額</u>	<u>其 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09)	(18,328)	(20,137)
認列於損益	(95)	3,961	3,866
匯率影響數	67	2,099	2,16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7)</u>	<u>(12,268)</u>	<u>(14,10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2,558)	(31,117)	(123,675)
認列於損益	63,412	12,320	75,732
重分類	26,263	-	26,263
匯率影響數	1,074	469	1,54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9)</u>	<u>(18,328)</u>	<u>(20,137)</u>

	<u>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u>	<u>提 列 呆帳損失</u>	<u>提列售後 服務保證 負 債</u>	<u>備抵存貨 呆滯及 跌價損失</u>	<u>虧損 扣除</u>	<u>其 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632	19,240	213	3,885	17,249	44,946	98,165
認列於損益	-	16,579	18	745	(5,305)	(2,370)	9,6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2)	-	-	-	-	-	(412)
匯率影響數	-	622	-	56	15	(1,760)	(1,06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20</u>	<u>36,441</u>	<u>231</u>	<u>4,686</u>	<u>11,959</u>	<u>40,816</u>	<u>106,35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052	12,976	348	4,156	9,938	60,473	98,943
認列於損益	-	7,053	(141)	(138)	7,671	(14,192)	2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80	-	-	-	-	-	1,580
匯率影響數	-	(789)	6	(133)	(360)	(1,335)	(2,61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32</u>	<u>19,240</u>	<u>213</u>	<u>3,885</u>	<u>17,249</u>	<u>44,946</u>	<u>98,165</u>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75,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57,5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係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77,450千股及73,76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73,762	61,468
股票股利	3,688	12,294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77,450</u>	<u>73,762</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保留盈餘36,88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688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為除權基準日，業已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生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保留盈餘122,936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294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經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一日為除權基準日，業已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生效。

2. 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51,062	451,062
員工認股權	6,060	6,060
已失效認股權	17,268	17,26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532,825</u>	<u>491,758</u>
	<u>\$ 1,007,215</u>	<u>966,148</u>

因民國一〇九年五月本公司出售合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予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影響資本公積金額為41,067千元，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3. 保留盈餘

(1)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並提撥剩餘利潤之10%為特別盈餘公積，直至累積特別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列保留盈餘，所因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9,260千元，本公司並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59,260千元。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本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 1.20	88,514	0.30	18,440
股票	0.50	36,881	2.00	122,936
合計		<u>\$ 125,395</u>		<u>141,376</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 1.20	<u>92,939</u>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235,190)	(120,5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030	(114,630)
期末餘額	<u>\$ (213,160)</u>	<u>(235,190)</u>

(十八)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24,394</u>	<u>279,752</u>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73,762	61,468
股票股利之影響	<u>3,688</u>	<u>12,294</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77,450</u>	<u>73,762</u>

(3) 基本每股盈餘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24,394</u>	<u>279,75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7,450</u>	<u>77,45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61</u>	<u>3.61</u>

2. 稀釋每股盈餘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稀釋即為基本)	\$ <u>124,394</u>	<u>279,752</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即為基本)	<u>77,450</u>	<u>77,450</u>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40</u>	<u>-</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77,490</u>	<u>77,450</u>

(3) 稀釋每股盈餘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124,394</u>	<u>279,75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77,490</u>	<u>77,45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61</u>	<u>3.61</u>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銷售商品	\$ 4,561,819	4,417,154
維修收入	116,859	177,121
服務收入	<u>43,261</u>	<u>70,855</u>
	<u>\$ 4,721,939</u>	<u>4,665,13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4,561,819	4,417,154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u>160,120</u>	<u>247,976</u>
	<u>\$ 4,721,939</u>	<u>4,665,130</u>

2.合約餘額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2,796,466	2,511,247
減：備抵損失	<u>(145,763)</u>	<u>(75,911)</u>
合 計	<u>\$ 2,650,703</u>	<u>2,435,336</u>
合約負債	<u>\$ 48,951</u>	<u>36,38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二十)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96千元及2,87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87千元及4,5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一)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於大陸上海市成立營運總部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取得大陸上海市浦東新區財政扶持資格，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收到補助款分別為人民幣6,446千元(折合新台幣27,601千元)及人民幣8,567千元(折合新台幣38,360千元)。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取得大陸上海市徐匯區企業發展專項資金申請補助款分別為人民幣890千元(折合新台幣3,811千元)及人民幣934千元(折合新台幣4,182千元)。

合併公司將上述補助款依費用發生比例列於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減項。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多為當地具一定規模之公立醫院，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其他應收款。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20,246	726,595	726,595	-	-
應付帳款	611,991	611,991	611,991	-	-
其他應付款	198,116	198,116	198,116	-	-
租賃負債	46,428	48,784	10,851	37,933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62,482	163,481	163,481	-	-
長期借款	55,563	56,782	889	55,893	-
	\$ 1,794,826	1,805,749	1,711,923	93,826	-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30,702	835,934	835,934	-	-
應付帳款	470,735	470,735	470,735	-	-
其他應付款	325,302	325,302	325,302	-	-
租賃負債	50,712	57,770	11,383	39,819	6,568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6,153	130,387	130,387	-	-
長期借款	137,787	142,164	4,076	138,088	-
	<u>\$ 1,941,391</u>	<u>1,962,292</u>	<u>1,777,817</u>	<u>177,907</u>	<u>6,56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43	28.4800	38,252	9,930	29.9800	297,699
人 民 幣	638,863	4.3648	2,788,509	79,748	4.2975	342,718
港 幣	3	3.6735	12	42	3.8490	1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213	28.4800	63,027	6,325	29.9800	189,627
人 民 幣	329,290	4.3648	1,437,290	54,233	4.2975	233,06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港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2,919千元及7,92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1,458千元及損失2,165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587千元及2,68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廿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由專責部門實際執行，以統籌協調進行各項金融工具之使用及操作。各項財務計畫及活動，需按內部管理制度核決權限予以複核，重大財務計畫及活動則需經董事會審核後再執行。

合併公司建置風險管理架構之目的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銀行存款。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與新客戶簽約前，需先評估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訂定合理之授信條件。合約執行期間內，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按回收可能性以個別或組合方式評估提列適當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多為當地具一定規模之公立醫院，過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內並未因該等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2)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所需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927,049千元及832,663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人民幣為主、亦有美金及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一般而言，合併公司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人民幣及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與往來銀行商議合理利率水準，及平衡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組合以合理控制利率風險。

(廿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董事會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

董事會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在確保合併公司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並提供股東合理之報酬。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263,940	(41,042)	(4,853)	-	218,045
短期借款	830,702	(105,289)	(5,167)	-	720,246
租賃負債	50,712	(11,637)	580	6,773	46,42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145,354</u>	<u>(157,968)</u>	<u>(9,440)</u>	<u>6,773</u>	<u>984,719</u>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8.12.31</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284,148	(18,805)	(1,403)	-	263,940
短期借款	923,284	(76,966)	(15,616)	-	830,702
租賃負債	52,821	(10,633)	5,583	2,941	50,71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60,253</u>	<u>(106,404)</u>	<u>(11,436)</u>	<u>2,941</u>	<u>1,145,35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5,821	54,558
退職後福利	4,762	5,306
	<u>\$ 60,583</u>	<u>59,864</u>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定存及備償戶(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 108,813	195,779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359,317	490,042
質押保證金(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	11,392	8,994
		<u>\$ 479,522</u>	<u>694,81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開立本票或提供票據背書金額分別為1,390,948千元及1,173,508千元。
-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購置設備購貨承諾總價分別為331,222千元及483,877千元，已分別支付為14,240千元及20,087千元。

(二)增資協議之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合富(香港)控股與投資方簽署合富(中國)增資事宜之補充協議，承諾若合富(中國)發生下列事項，則投資方有權按其約定內容行使股份回購權。

- 合富(中國)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監管機構的IPO申報受理通知書，或者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監管機構的IPO申報受理通知書後自行撤回申請，或者公司IPO申報被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監管機構否決；
- 若公司已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各項上市條件且除控股股東以外的公司其他股東均同意上市申報，但控股股東無正當理由決定拒絕進行上市申報或發行的或者惡意拖延合格上市申報或發行。

(三)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一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富(中國)或發行人)，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向大陸上海證券交易所主版申請上市。合併公司及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合富(中國)控股股東(以下統稱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部門之要求，合富(中國)、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需給予相關承諾事項。相關承諾事項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康君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取得中國大陸安養企業股權及經營管理權，一年內相關之企業股權收購與增資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富(中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以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佑安醫院(以下稱佑安醫院)拖欠貨款為由，向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書，判決結果為佑安醫院應在本判決生效之日起10日內支付合富(中國)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貨款共人民幣15,078千元、逾期付款違約金人民幣1,191千元及庭審日起至實際清償日之貨款逾期利息人民幣432千元，並駁回佑安醫院反訴訴訟請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止合併公司已經收到前述全部款項。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0,446	250,446	1,510	264,476	265,986
勞健保費用	-	1,849	1,849	-	1,964	1,964
退休金費用	-	10,817	10,817	101	33,295	33,3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4,577	64,577	240	70,154	70,394
折舊費用	76,706	27,870	104,576	61,320	30,315	91,635
攤銷費用	-	3,437	3,437	-	2,748	2,7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註1)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3至6)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3至6)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合富(中國)醫 療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5,200	142,400	-	-	2	-	營運週轉	-	-	-	1,018,058	1,018,058
0	本公司	Richtek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2,235	56,960	-	-	2	-	營運週轉	-	-	-	1,018,058	1,018,058
0	本公司	合富(香港)控 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5,200	142,400	1,424	1.75 %	2	-	營運週轉	-	-	-	1,018,058	1,018,058
0	本公司	合富(香港)控 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48,320	227,840	-	-	2	-	營運週轉	-	-	-	1,018,058	1,018,058
1	Richtek Technology Limited	合富(中國)醫 療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 業款項	是	71,065	11,214	11,214	1.75 %	1	22,784	業務往來	-	-	-	22,784	22,784
1	Richtek Technology Limited	合富(中國)醫 療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929	25,632	-	-	2	-	營運週轉	-	-	-	21,440	21,440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1)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至6)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至6)
													名稱	價值		
1	Richtek Technology Limited	合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9,680	56,960	-	- %	2	-	營運週轉	-	-	-	107,201	536,003
1	Richtek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9,260	56,960	43,574	1.75 %	2	-	營運週轉	-	-	-	536,003	536,003
2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0,600	284,8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26,110,284	26,110,284
2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合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0,600	142,4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5,222,057	26,110,284
3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35,600	1.75 %	2	-	營運週轉	-	-	-	83,525	83,525
3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36,825	1.75 %	2	-	營運週轉	-	-	-	83,525	83,525
4	Cowealth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82	-	-	- %	2	-	營運週轉	-	-	-	-	-
5	Cowealth Investment Co. Lt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560	42,720	26,486	1.75 %	2	-	營運週轉	-	-	-	1,294,397	1,294,397
5	Cowealth Investment Co. Ltd.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8,320	227,840	182,272	1.75 %	2	-	營運週轉	-	-	-	258,879	1,294,397
6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478	13,094	8,730	0.60 %	2	-	營運週轉	-	-	-	58,157	58,157
7	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166	10,476	4,801	0.60 %	2	-	營運週轉	-	-	-	14,959	14,959
7	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796	43,648	-	- %	2	-	營運週轉	-	-	-	74,793	373,964
8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796	43,648	-	- %	2	-	營運週轉	-	-	-	1,322,572	1,322,572
8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璽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771	43,648	-	- %	2	-	營運週轉	-	-	-	1,322,572	1,322,572
8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0,720	174,592	-	- %	2	-	營運週轉	-	-	-	1,322,572	1,322,572
8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3,084	174,592	-	- %	2	-	營運週轉	-	-	-	1,322,572	1,322,572
8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君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8,980	218,240	-	- %	2	-	營運週轉	-	-	-	1,322,572	1,322,572
9	合璽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7,052	43,648	43,212	0.60 %	2	-	營運週轉	-	-	-	55,143	55,143
9	合璽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1,388	130,944	-	- %	2	-	營運週轉	-	-	-	275,716	1,378,580
10	合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8,980	56,960	-	- %	2	-	營運週轉	-	-	-	1,779,175	1,779,175
10	合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1,125	142,4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355,835	1,779,175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相關資金貸與已於合併報告沖銷。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屬業務往來者。
2. 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對所有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及行號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個別對象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合計。

註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子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3之限制，惟對前開各該子公司個別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雙方因業務往來而產生之業務未清償帳款總額；對所有各該子公司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個別因業務往來而產生之業務未清償帳款總額合計。

註5：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所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及行號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6：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子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5之限制，惟對前開各子公司為資金貸與者，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兩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子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註5之限制，惟對本公司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貸出公司依本款所為資金貸與總金額以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合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	5,090,290	1,028,868	833,312	232,726	-	32.74 %	7,635,435	Y		
0	本公司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5,090,290	1,858,678	1,484,032	248,794	-	58.31 %	7,635,435	Y		Y
1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	6,612,858	875,920	872,960	-	-	26.60 %	9,919,287	Y		
1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2	6,612,858	218,980	218,240	43,648	-	6.65 %	9,919,287	Y		Y
1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豐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6,612,858	175,184	174,592	-	-	5.32 %	9,919,287	Y		Y
1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	6,612,858	43,796	43,648	-	-	1.33 %	9,919,287	Y		Y
2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5,222,057	157,666	157,133	8,730	-	5.98 %	7,833,085	Y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且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之子公司相互間為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Cureu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7	-	2.59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 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預付貨款 156,640	-	-		-	-	係預付貨款已於合併報告中沖銷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收益 327,959	-	-		-	-	係應收股利已於合併報告中沖銷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Cowearth Investment Co., Ltd.	聯屬公司	其他應付款 183,800	-	-		-	-	係資金借貸已於合併報告中沖銷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Richtek Technology Limited	1	應收帳款	9,744		0.18%
0	本公司	Richtek Technology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	43,726		0.81%
0	本公司	Richtek Technology Limited	1	銷貨	16,562	月結180天	0.34%
0	本公司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	應收收益	21,540		0.40%
0	本公司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15		0.03%
7	本公司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8		-%
0	本公司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5,686		0.66%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Cowealth Investment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	26,712		0.49%
0	本公司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14,365	月結180天	0.31%
0	本公司	合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		-%
1	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548		0.31%
2	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530		0.16%
3	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067		0.17%
4	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940		0.17%
5	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011		0.13%
6	Richtek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947		0.02%
6	Richtek Technology Limited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4,193	月結180天	0.30%
7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6,926		0.69%
7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Cowealth Investment Co. Ltd.	3	其他應付款	183,757		3.42%
7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收益	327,959		6.10%
8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wealth Holding Co., Limited	3	應收收益	77,939		1.45%
9	Cowealth Holding Co., Limited	Cowealth Investment Co. Ltd.	3	應收收益	81,865		1.52%
10	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801		0.09%
11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339		0.01%
11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		-%
11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		-%
11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958		0.17%
11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2,202		0.04%
11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3	維修收入	(6,179)	月結180天	0.13%
11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	70	月結180天	-%
11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豐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3,212		0.80%
11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豐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566		0.01%
11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7,286		1.06%
11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156,640		2.91%
11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君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339		0.01%
12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56,030	月結180天	1.19%
12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601		0.01%
13	合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2,122		0.23%
13	合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3,328	月結180天	0.28%
14	合豐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3,941		0.08%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5,549	35,549	2,655,033	100.00 %	37,111	(2,886)	(2,886)	子公司
本公司	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4,488	14,488	995,000	100.00 %	14,794	(1,081)	(1,081)	子公司
本公司	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511	17,511	1,369,500	100.00 %	18,008	(1,304)	(1,304)	子公司
本公司	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8,591	18,591	1,301,000	100.00 %	19,158	(1,382)	(1,382)	子公司
本公司	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8,420	18,420	1,267,497	100.00 %	18,862	(1,413)	(1,413)	子公司
本公司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試劑及零配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174,109	174,109	17,410,904	72.71 %	151,827	(29,026)	(21,104)	子公司
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試劑及零配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23,576	23,576	2,357,568	9.85 %	20,558	(29,026)	(2,858)	子公司
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試劑及零配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8,697	8,697	869,721	3.63 %	7,584	(29,026)	(1,054)	子公司
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試劑及零配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10,522	10,522	1,052,154	4.39 %	9,175	(29,026)	(1,275)	子公司
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試劑及零配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11,179	11,179	1,117,918	4.67 %	9,748	(29,026)	(1,355)	子公司
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試劑及零配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11,376	11,376	1,137,643	4.75 %	9,921	(29,026)	(1,379)	子公司
本公司	Richtek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從事醫療儀器與試劑之銷售	12,036	12,036	2,317,000	100.00 %	52,939	(28,981)	(28,926)	子公司
本公司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744,182	744,182	26,130,000	100.00 %	2,611,044	222,504	222,504	子公司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合豐(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投資及醫療儀器之銷售	-	158,918	-	100.00 %	-	29,495	2,582	子公司
				(註)							
合富(中國) 醫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合豐(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投資及醫療儀器之銷售	158,918	-	5,580,000	100.00 %	1,314,644	29,495	26,950	子公司
				(註)							
合富生化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Cowealth Holding Co., Limited	英屬開 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71,542	71,542	2,512,000	100.00 %	131,559	(10,622)	(10,622)	子公司
Cowealth Holding Co., Limited	Cowealth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 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8,519	38,519	1,352,500	100.00 %	128,717	(15,890)	(15,890)	子公司
本公司	Med1	美國	研發醫療產 品	7,120	7,120	250,000	20.00 %	432	(418)	(84)	合資

註：因內部組織重組，合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自本公司轉由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合富(中國)醫 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從事醫療設備、試 劑及相關零配件之 進出口貿易業務	1,303,074	2	-	-	-	-	317,035	73.34 %	232,513	2,420,371	-
合豐醫療科技 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從事醫療設備、試 劑及相關零配件之 進出口業務	149,407	2	-	-	-	-	(10,635)	100.00 %	(7,800)	104,852	-
上海合康醫院 管理諮詢有限 公司	從事醫院管理、投 資、企業管理、經 濟信息諮詢等業務	33,740	2	-	-	-	-	(2,254)	100.00 %	(1,653)	27,426	-
合康生物技術 開發(上海)有 限公司	從事醫療儀器與試 劑之銷售	42,630	2	-	-	-	-	(21,974)	100.00 %	(16,116)	106,631	-
康君諮詢管理 (上海)有限公 司	從事營養健康、社 會經濟諮詢等服務	145,885	2	-	-	-	-	(23,026)	100.00 %	(23,026)	112,366	-
康永企業管理 (上海)有限公 司	從事企業管理諮詢	-	2	-	-	-	-	-	100.00 %	-	-	-

註1：投資方式標示種類如下：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其他方式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1,527,087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中國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李惇		7,715,834	9.96 %
王瓊芝		7,450,186	9.61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係銷售設備產品，乙部門係銷售試劑及其他產品。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設 備	試劑及其他	調 節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15,601	4,106,338	-	4,721,939
收入總計	<u>\$ 615,601</u>	<u>4,106,338</u>	<u>-</u>	<u>4,721,939</u>
利息收入	\$ 2,240	14,942	-	17,182
利息費用	4,715	31,451	-	36,166
折舊與攤銷	10,482	93,931	-	104,413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0,406</u>	<u>274,532</u>	<u>-</u>	<u>314,938</u>
	108年度			
	設 備	試劑及其他	調 節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18,013	4,247,117	-	4,665,130
收入總計	<u>\$ 418,013</u>	<u>4,247,117</u>	<u>-</u>	<u>4,665,130</u>
利息收入	\$ 1,099	11,170	-	12,269
利息費用	3,027	30,754	-	33,781
折舊與攤銷	8,457	85,926	-	94,383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5,485</u>	<u>360,540</u>	<u>-</u>	<u>396,025</u>
	設 備	試劑及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9年12月31日	<u>\$ 701,326</u>	<u>4,678,166</u>	<u>-</u>	<u>5,379,492</u>
108年12月31日	<u>\$ 485,019</u>	<u>4,927,916</u>	<u>-</u>	<u>5,412,935</u>
應報導部門負債				
109年12月31日	<u>\$ 253,999</u>	<u>1,694,290</u>	<u>-</u>	<u>1,948,289</u>
108年12月31日	<u>\$ 185,320</u>	<u>1,882,893</u>	<u>-</u>	<u>2,068,213</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設 備	\$ 615,601	418,013
試劑及其他	4,106,338	4,247,117
合 計	<u>\$ 4,721,939</u>	<u>4,665,130</u>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區別</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349,694	2,714
中國大陸及香港	<u>4,372,245</u>	<u>4,662,416</u>
合 計	<u>\$ 4,721,939</u>	<u>4,665,130</u>
	<u>109.12.31</u>	<u>108.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385	7,896
中國大陸及香港	<u>457,686</u>	<u>505,373</u>
合 計	<u>\$ 460,071</u>	<u>513,26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來自乙部門之某客戶	<u>\$ 564,722</u>	<u>470,120</u>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9/12/31	2020/12/31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702,593	4,702,355	-238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896	234,598	-76,298	-25%
無形資產	7,550	4,818	-2,732	-36%
其他資產	391,896	437,721	45,825	12%
資產總額	5,412,935	5,379,492	-33,443	-1%
流動負債	1,837,967	1,806,445	-31,522	-2%
非流動負債	230,246	141,844	-88,402	-38%
負債總額	2,068,213	1,948,289	-119,924	-6%
股本	737,615	774,496	36,881	5%
資本公積	966,148	1,007,215	41,067	4%
特別盈餘公積	323,230	465,835	142,605	44%
未分配盈餘	653,028	510,759	-142,269	-22%
其他權益	-235,190	-213,160	22,030	-9%
非控制權益	899,891	886,058	-13,833	-2%
權益總額	3,344,722	3,431,203	86,481	3%
<p>最近兩年度變動達百分之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變動分析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本期提列折舊及處置資產所致。 2. 非流動負債減少：本期陸續償還中長期借款所致。 3. 特別盈餘公積增加：依公司章程，提列 10% 特別盈餘公積 27,975 千元及因其他權益負數而增提 114,630 千元。 4. 未分配盈餘減少：主因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放現金股利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665,130	4,721,939	56,809	1%
營業成本		3,625,559	3,698,107	72,548	2%
營業毛利		1,039,571	1,023,832	-15,739	-2%
營業費用		630,910	685,815	54,905	9%
營業利益		408,661	338,017	-70,64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36	-23,079	-10,443	83%
稅前淨利		396,025	314,938	-81,087	-20%
所得稅費用		58,277	106,022	47,745	82%
本期淨利		337,748	208,916	-128,832	-38%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百分之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係處置資產損失增加，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佔營收比例 0.5%，與 2019 年度比例 0.3% 約當。
- 稅前淨利減少：係 2020 年度營業費用隨營業收入成長、疫情捐贈支出增加且提列備抵壞帳增加所致。
- 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 2019 年集團決議股利轉投資，回轉以前年度計提股利收入所得稅費用，產生所得稅利益 49,929 仟元，2020 年度無此情形。若排除 2019 年度一次性所得稅利益，所得稅費用 2020 年度較前期減少。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參閱「致股東報告書」說明。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度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入(出)	全年其他活 動現金流量 (註 1)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84,205	150,605	-223,644	1,211,166	-	-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本年度為淨流入 150,605 仟元，當期稅前損益影響增加 314,938 仟元，且受應收帳款及票據增加與存貨增加影響所致。

投資活動：本年度為淨流入 39,137 仟元，主因今年度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7,049 仟元。

融資活動：本年度為淨流出 280,989 仟元，主因本期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註 1：包含匯率之影響數 18,208 千元。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入量(3)	預計現金剩 餘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11,166	43,289	-65,749	1,188,705	-	-

1、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預期 2021 年度「臨床檢驗層峰計畫」仍維持持續穩定的成長，故預期營業活動將產生現金流入。

2、全年現金流入量：根據業務增長的趨勢，且預計再進口一台 ViewRay 磁振動態顯像導引放射治療系統，預期 2021 年度將擴大銀行貸款部位。

3、預計 2021 年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集團營運之所需，轉投資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有助益的產業或公司，最近年度皆為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之轉投資，或具有實質控制力之轉投資，且運營狀況良好。未來一年將視業務機會，不排除新增轉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集團因營運活動所需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惟近年來國內、外預估中、長期利率走勢應仍為緩降或持平，相對遭受利率風險損失之機率較低。本集團亦透過與往來銀行商議合理利率水準，及平衡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組合以合理控制利率風險。

2、匯率：

本集團銷貨以人民幣為主要收款貨幣，美元次之。進貨以人民幣為主要付款貨幣，美金次之，外幣資產略大於負債，2019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 2,16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5%。2020 年度兌換利益淨額為 1,458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3%。由於在中國，人民幣不能自由地兌換為外幣，進而影響本集團資本支出計畫，該等限制的任何收緊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人民幣匯率一旦發生波動，本集團銷

售所得之外幣在兌換成人民幣時，將會產生匯兌損益。為此，本集團因應匯率變動之相關措施如下：

- ①除藉由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對淨外幣部位亦由財務專人蒐集、評估匯率市場相關資訊、走勢，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
- ②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供相關人員作為報價依據，以適時反應匯率變動情況。
- ③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

本集團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另本集團亦定期或不定期參考政府及研究機構之經濟數據及報告，檢討並彙集相關資訊供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除內部各公司間有資金貸與之情事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對集團外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而本集團內各公司間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止之資金貸與事項，均經董事會通過，並已符合本公司之相關規定，且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除內部各公司間有背書保證之情事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對集團外之背書保證情事，而本集團內各公司間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止之背書保證事項，均經董事會通過，並已符合本公司之相關規定，且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本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係從事醫療器材、試劑及零配件之買賣業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自行生產產品，未來亦無具體之生產研發計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在中國。英屬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中國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之一，二地政經環境穩定。且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

並隨時注意其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本集團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情事。本集團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集團之品牌形象，俾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品牌之信任。本集團已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藉著資訊之公開及公司治理之強化，可為公司形象帶來相當正面之助益。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明確具體之併購本集團外之他公司計劃，故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前，並無擴廠計劃，故不適用。

(九) 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進貨之產品為放射腫瘤治療儀器、臨床檢驗設備及試劑等。本集團與美國 Viewray 公司簽訂了港澳臺地區的設備銷售協議，本集團亦持續開發及代理其他醫療設備，以分散進貨風險。

而在臨床檢驗設備及試劑業務領域，由於係為技術成熟產業，主要設備廠商包括日立 (Hitachi)、西門子 (Siemens)、雅培 (Abbott)、羅氏 (Roche) 等。試劑供應商多為前述各國國際性原廠於中國之區域代理或中國當地試劑廠，因供應者眾多且大多具有替代性，故對各廠商之進貨金額及比重均不高，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且本集團與各供應商間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

同時，射波刀原廠美國 Accuray 單方面認定合富投資 Viewray 並取得該產品之台港澳代理權一事，與合富在大陸獨家代理射波刀有競業問題，而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書面通知終止與合富於中國地區原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之獨家代理合作關係，並將派人前來協商合富已下定單及已裝機設備的未來維修議題。惟合富認為與這兩家原廠代理合作的市場區域不同並無所謂彼此競業問題，Accuray 是否得主張終止代理權具有高度爭議，合富目前已根據代理協議向 ICC 香港分會提起仲裁申請，且於必要時採取因應舉措以確保合富之代理銷售、維修利益等權益。於前開事項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因公司其他業務均快速成長，該代理產品所佔之比率已降低，對合富未來之財務業務發展應無重大影響。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銷售對象為中國境內之二、三級國務院所屬醫療體系暨軍系醫療機構。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無單一客戶超過當年度銷售金額 30% 之情事，且單一客戶佔最近年度營收比重均低於 15%，未來將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以降低本集團銷貨集中之

風險。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以下幣別皆為人民幣)：

1. 2017年8月21日，合富中國作為原告向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被告為北京國盛恒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國盛恒”）、河南倍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河南倍盛”）、郭東森，案由系買賣合同糾紛。合富中國要求北京國盛恒支付貨款，河南倍盛及郭東森承擔連帶擔保責任。在審理期間，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委託上海市徐匯區聯合人民調解委員會主持調解決，雙方達成和解。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出具（2017）滬0104民初24100號的《民事調解書》，北京國盛恒支付合富中國貨款2,538,000元及違約金466,660元。其中，貨款720,000元分四期支付，自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期間於每月20日之前支付180,000元；360,000元於2018年11月20日之前支付；1,008,000元於2018年12月20日之前支付；360,000元分兩期支付，於2019年1月20日、2019年2月20日分別支付180,000元；餘款90,000元於2019年3月20日之前付清；違約金466,660元於2019年3月20日之前支付。河南倍盛、郭東森對北京國盛恒應付上述款項及違約金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如北京國盛恒未按期付款，以逾期付款金額為基數，按照月息1.5%支付違約金至應付款項清償之日止。截止2021年3月23日，北京國盛恒實際支付貨款人民幣821,500元。尚有2,183,160元未予執行。

2. 2017年8月21日，合富中國作為原告向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被告為上海宏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宏昌”）、徐州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徐州德康”）、方俊華、王勇，案由系買賣合同糾紛。合富中國要求上海宏昌支付貨款，徐州德康、方俊華、王勇承擔連帶擔保責任。在審理期間，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委託上海市徐匯區聯合人民調解委員會主持調解決，雙方達成和解。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出具（2017）滬0104民初24048號的《民事調解書》，上海宏昌支付合富中國貨款3,768,875元及違約金307,350元。其中，貨款1,680,875元分七期支付，自2017年9月30日起至

2018年3月30日止分別於每月30日之前支付240,125元（其中2018年2月份應支付的貨款於2月28日之前支付）；貨款1,647,000元分六期支付，自2017年9月25日起至2018年2月25日止分別於每月25日之前支付274,500元；貨款157,500元於2018年3月25日之前支付；餘款283,500元分三期支付，自2018年4月25日起至2018年6月25日止分別於每月25日之前支付94,500元；違約金307,350元於2018年6月25日支付。徐州德康對上海巨集昌全部應付貨款及違約金承擔連帶責任。王勇及方俊華對上海巨集昌各自對部分應付款及違約金承擔連帶責任。如上海宏昌未按期支付貨款，以逾期支付金額為基數，按照月息1.5%支付違約金至應付款清償時止。徐州德康、王勇、方俊華對上海宏昌逾期付款利息按照前述應承擔的連帶清償金額承擔相應連帶責任。截止2021年3月23日，上海宏昌剩餘1,491,275.85元未依照判決書執行。

3. 2018年7月17日，合富中國作為原告向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被告是北京時代華康醫療設備租賃有限公司，案由系服務合同糾紛。合富中國訴請北京時代華康醫療設備租賃有限公司支付15,030,835元保修費。案件經開庭審理後，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於2019年5月20日作出（2018）滬0104民初15646號的一審判決，判決被告于本判決生效之日起10日內支付合富中國保修費差額款1450萬元。時代華康不服一審判決，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訴，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2019年10月22日作出（2019）滬01民終10930號終身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截止2021年3月23日，北京時代華康醫療設備租賃有限公司支付4,147,646.20元。目前北京時代華康醫療設備租賃有限公司申請破產清算中。
4. 2018年11月16日，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向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起訴河南欣之陽商貿有限公司，案由系買賣合同糾紛。合富中國要求河南欣之陽商貿有限公司支付逾期貨款人民幣438,912.51元、應付違約金人民幣57,805.98元（暫計至2018年11月15日，以實際支付日為準，每逾期一日按人民幣219.45元計算違約金）。2019年1月25日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作出（2018）滬0115民初86746號判決，判決河南欣之陽商貿有限公司於判決生效之日起10日內向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貨款438912.51元並支付所欠貨款的逾期付款利息（包括截止至2018年11月15日的逾期利息57,804.08元以及以438,912.51元為基數自2018年11月16日起按每日219.45元的標準計算至實際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合富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河南欣之陽商貿有限公司支付貨款。截止2021年3月23日，河南欣之陽商貿有限公司未履行判決。
5. 2018年11月15日，合富中國作為原告向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被告是廣州索譜實驗儀器有限公司，案由系買賣合同糾紛。合

富中國訴請被告退還履約保證金 2 萬元。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作出 (2018) 滬 0104 民初 28763 號民事判決書，判決廣州索譜實驗儀器有限公司於判決生效之日起 10 日內退還合同中國保證金 2 萬元。

合富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廣州索譜實驗儀器有限公司退還保證金。截止 2021 年 3 月 23 日，廣州索譜實驗儀器有限公司未履行判決。

6. 2020 年 8 月 10 日，合富中國作為原告向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被告是邯鄲市第二醫院，案由系買賣合同糾紛。合富中國訴請邯鄲市第二醫院支付貨款，在審理過程中，經法院主持調解，合富中國與邯鄲市第二醫院達成協議：一、邯鄲市第二醫院應支付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貨 6,235,285.19 元，該款分兩期付清：2021 年 12 月 1 日前以銀行承兌匯票方式（承兌期限 6 個月）支付 3,117,650 元；2022 年 12 月 1 日前以銀行承兌匯票方式（承兌期限 6 個月）支付 3,117,635.19 元；二、案件受理費減半收取計 27,723.50 元，由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負擔；三、雙方就本案無其他爭議。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依照調解協議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作出 (2020) 滬 0104 民初 19355 號的《民事調解書》。截止 2021 年 3 月 21 日，因邯鄲市第二醫院的付款時間尚未到期，未收到回款。
7. 2020 年 3 月 6 日，合富中國作為原告向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被告是上海賽安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賽安”），案由系買賣合同糾紛。合富中國訴請上海賽安支付合約編號 WSH170906MDS-A190716 的《補充協議》項下貨款 8,000 元、違約金 12,698.12 元及以 92,698.12 元為基數，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至實際清償日止，按照全國銀行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1.3 倍計算的違約金；2、判令賽安公司支付合富公司合約編號 WSH170906MDS 及 WSH170906MDS-A180207 的《合作協定書》項下貨款 369,000 元及以 369,000 元為基數，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至實際清償日止，按照全國銀行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1.3 倍計算的違約金。經審理，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作出 (2020) 滬 0104 民初 3654 號的《民事判決書》，判決如下：一、上海賽安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判決生效之日起 10 日內支付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約編號 WSH170906MDS-A190716 的《補充協議》項下貨款 8,000 元、違約金 12,698.12 元及以 92,698.12 元為基數，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至實際清償日止，按照全國銀行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1.3 倍計算的違約金；二、上海賽安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 10 日內支付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約編號 WSH170906MDS 的《合作協定書》及 WSH170906MDS-A180207 的《補充協議》項下貨款 369,000 元及以 369,000 元為基數，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起至實際清償日止，按照全國銀行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1.3 倍計算的違約金。如果未按本

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 253 條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案件受理費 8,225 元，由上海賽安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截止 2021 年 3 月 23 日，判決書尚未生效。

8. 2019 年 2 月 12 日，合富中國作為原告向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被告是上海華臣醫療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華臣”），案由系買賣合同糾紛。合富訴請上海華臣退還預付設備款人民幣 20 萬元。本案系爭雙方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簽訂了一份合約編號為 SHHC-H02-20151120 的《採購合同》（以下簡稱“系爭合同”），系爭合同約定，原告向乙方採購兩台金洄全自動大便分析儀，型號為 JHAF-A-III，每台採購價位人民幣 12.5 萬元。系爭合同簽訂後一周內，原告向被告支付兩台設備款的 80%，計人民幣 20 萬元，待設備驗收合格後，原告向被告支付兩台設備款的 20%，計人民幣 5 萬元。被告于系爭合同簽訂後 7 日內交貨至甲方指定交貨地點萍鄉市人民醫院，並完成設備安裝、調試、培訓及驗收，設備驗收需經原告及指定用戶共同簽字認可視為驗收合格。原告已向被告支付設備款人民幣 20 萬元，但截止至原告起訴之日，被告未向原告交付設備。目前該案在審理過程中，尚未判決。
9. 2020 年 11 月 3 日，合富中國作為原告向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被告是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佑安醫院（以下簡稱“佑安醫院”），案由系買賣合同糾紛。合富訴請：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應付貨款人民幣 12,290,151.75 元（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至今）。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違約金，按照 LPR 的 2 倍計算，其中被告已付貨款的違約金為 1,174,050.17 元，針對被告未付貨款人民幣 12,290,151.75 元，截止 2021 年 3 月 22 日，違約金暫計 880912.03 元，計算至被告實際清償之日，以 12,290,151.75 元為基數，按照 LPR 的 2 倍計算。三、判令本案訴訟費用由被告承擔。被告主張原告應向被告支付折讓款 12,350,003.72 元並將折讓款抵銷剩餘應付貨款，原告主張無需向被告支付折讓。目前該案在審理過程中，尚未判決。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上游廠商無法供應產品之風險

本集團為醫療器材、試劑及零配件之通路商，本身並不研發及製造產品，主要係向上游製造商（包含 Accuray、日立、西門子、雅培、羅氏等）購入放射腫瘤治療儀器及臨床檢驗應用商品（包含設備及相關配件、耗材及試劑），再銷售予下游終端用戶。

依前述本集團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之說明，在臨床檢驗應用商品方面，因供應者眾多且大多具有替代性，故上游廠商無法供應產品之風險尚屬輕微。而在放射腫瘤治療儀器方面，本集團已與上游製造商 Accuray 就射波刀之經銷簽有中國地區（不含港澳）獨

家代理合約，且原廠與本集團長期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現有代理契約之有效期間業已延長至 2017 年，加上本集團於中國醫療通路之優勢，故依本集團評估，上游製造商不予供貨或到期不予續約之風險並不高。

2、作為代理商之固有風險

本集團作為醫療器材及產品之代理商，其固有風險在於供應商於其經營策略上，可能待經銷商將其產品打進市場後，於時機成熟時考慮或決定越過本集團之代理，進入市場直接與最終用戶進行交易。本集團已藉由合約保障或其他方式降低此種情形發生之可能性，惟仍無法完全排除此不利因素發生之可能性。

3、中國對於醫療機構採購政策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銷售對象集中於中國各級醫院及軍系醫療機構，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對本集團所營業務範圍或服務提供之相關法令、政策或規章等均可維持一致，而不予更新或調整相關法令規範。

若中國政府日後對醫療通路商之採購政策進一步規範，或頒佈或實行更嚴格之干預，則本集團客戶可能須配合政策要求而終止與本集團之合約，或要求本集團配合新政策而改變目前之營運模式、訂價策略等，由於遵守該等政策可能存在執行困難或成本高昂，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為因應上述可能之經營風險，本集團設有法務部門，並在中國當地聘請資深律師及專家擔任本集團常年顧問，專責研究政府相關部門可能的法令或規章變動及相關影響，並提出建議解決方案，以及早因應並降低當地法令或規章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所可能造成之風險。

4、執照、牌照及許可證無法取得或更新之風險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為在中國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配件、耗材及試劑等產品，並維持本集團中國子公司之營運，本集團中國子公司須持有多種合法且有效之執照、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許可證等。本集團中國子公司在中國銷售產品須遵守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有關之適用法律及條例，並需接受當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之定期檢查，倘無法通過該等檢查或無法更新本集團中國子公司全部或部分之執照、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導致本集團若干或所有銷售活動暫性時或永久性中斷，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中國子公司尚無業務或營運所應持有之執照、牌照及許可證無法取得或更新之情事。

5、產(商)品銷售額及庫存之風險

本集團為醫療設備、相關零配件、耗材及試劑之通路商，本身並不研發及製造產品，但為維持穩定充足及良好品質之商品供應，本集團需維持一定數量之存貨，以降低本集團上游供貨商貨源發生問題而導致本集團無法及時因應客戶產品需求之風險。然而，為維持合理之庫存，將導致本集團產品之儲存及管理成本增加，且因醫療試劑及耗材多有一定之保存期限，倘若存貨無法順利於保存期限內銷售完畢，本集團將遭受存貨跌價或報廢損失。惟本集團持續加強存貨管理，並已依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就期末存貨分析評估其未來跌價或報廢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以降低存貨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已就主要營運地之存貨與資產購買一定金額之財產一切險，以降低在遭受天然災害或非本集團主要營運地可控制或可預料之意外事故等情況下所受到之存貨與資產損失。

6、產(商)品責任之風險

由於醫療產業不同於其他消費性產業，故在產品銷售予醫院後，供應商仍可能需面臨相關醫療糾紛或檢驗錯誤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

惟本集團主要提供醫療相關產品之通路及物流管理服務，並非為產品之製造商，故除產品因在本集團運送或倉儲過程中產生破損、污染或質變等因素外，其餘生產質量之控制應由供應該產品之原製造商負責。而放射腫瘤治療儀器之療程前設定檢驗或後續維修保養，如致設定數值有錯誤或異常時，則儀器將自動停機不予運作，故其發生疏失錯誤以致引發醫療糾紛之可能性並不高。

本集團已嚴格要求上游製造商供應本集團產(商)品之品質，應盡力確保產(商)品品質皆合乎法令規範及醫院所訂採購標準，並加強本集團主要營運地庫存管理與商品出貨前檢驗作業，暨放射腫瘤治療儀器相關維修保養人員之教育訓練。未來面臨向本集團主要營運地採購商品之醫院發生相關醫療糾紛或檢驗錯誤所衍生的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時，將審慎確認責任歸屬，並負擔可歸屬責任於本集團主要營運地之相關賠償責任。

此外，本集團雖經內部評估認定上述醫療糾紛或檢驗錯誤所衍生的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可歸屬責任於本集團之風險並不高，但為降低未來經營之風險，本集團仍已就所銷售之商品投保相關責任保險。

7、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銷售地區及客戶為中國各級醫院，並以二、三級醫院及軍系醫療機構為主要往來對象，其債信及付款能力均較一般民營企業佳。

雖本集團已致力降低應收帳款無法收回的風險，但仍無法完全避免該等風險。倘發生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將可能對本集團之獲利能力造成影響。惟本集團已依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就期末應收款項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以降低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8、市場競爭之相關風險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雖然廣大，但競爭者眾，若所代理或經銷的產(商)品本身功能及規格沒有重大差異，市場競爭者極易運用銷售價格的折讓，作為主要競爭策略，從而對本集團之市佔率及邊際利潤等造成一定之壓力及影響。

然而，醫療機構對相關產(商)品的採用除價格考量外，更重要的是產(商)品供應商之供貨是否穩定，以及所能提供之配套管理與後續服務是否全面持久，從而使醫療機構的運作管理得到有效提升與實質效益。因此，在面對此種市場競爭態勢時，本集團除避免與競爭者進行直接之價格競爭外，並透過不斷擴增的產品線與服務內容，創造不同於市場其他競爭者之優勢，以維持本集團營運及獲利之成長。

9、資安風險評估分析

當今網路發展快速，網路安全的威脅也逐步提高，從網路安全威脅看，網路的威脅主要包括外部的攻擊和入侵、內部的攻擊或誤用、企業內的病毒傳播，以及安全管理漏洞等方面。因此要採取措施增強網路安全，依據本公司的資訊安全性原則，建立了網路及電腦資訊安全防護系統，以確保公司營運及財務資訊系統能正常有效運作。為確保有效控管資安風險，本公司因應措施，除加強遵循本公司資訊管理之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外，並加強相關設置設定，包括(1)檢查系統帳戶的許可權設置，有無弱口令和多餘的授權；(2)檢查系統審計及日誌，觀察有無異常；(3)檢查網路設備設置，網路安全隔離情況；(4)使用專用軟體對系統漏洞和弱口令進行檢查；(5)定期更新專用殺毒軟體等，除前述設置加強外，本公司為避免在網路攻擊後造成資料丟失等情形，特對SAP資料庫及日常管理用之系統資料進行了異地備源等備選方案，通過前述設置及資料備源等資安風險管理來提升本公司內部資訊之安全性。民國10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並未發現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外及營運產生重大之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是否已逐項載明：不適用

玖、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詳見第 6 頁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96.07.05	Office 3 on 7 th Floor, Tesbury Centre, 24-32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751,205	一般投資業。
合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2.05.21	RM 1202, 12/F., AT Tower, 180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167,288	一般投資業。
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12.17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70 號 2 樓之 4	26,550	一般投資業。
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12.21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63 號 3 樓	13,695	一般投資業。
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12.21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30 巷 28 弄 5 號 4 樓	13,010	一般投資業。
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12.21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70 號 2 樓之 4	12,675	一般投資業。
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12.24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30 巷 28 弄 5 號 4 樓	9,950	一般投資業。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7.24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23 樓	239,459	一般投資業。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Richtek Technology.Ltd	93.08.27	Office 3 on 7 th Floor, Tesbury Centre, 24-32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8,994	中國境外貿易公司。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10.24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新靈路 118 號 606B 室	1,282,982	中國地區體外診斷類產品貿易。
合璽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4.10.11	上海市徐匯區欽州北路 1001 號 12 號樓 2F	147,103	中國地區眼科產品貿易。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90.08.22	上海市徐匯區欽州北路 1001 號 12 幢 1901 室 B 區	41,972	提供醫療診斷設備試劑及相關零配件之銷售。
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89.11.07	上海市徐匯區欽州北路 1001 號 12 號樓 101 室 F 區	33,220	提供醫院管理諮詢，醫療機構相關國際網路硬體、應用軟體及相關技術之銷售及生產等業務。
Co-Wealth Holding Co.,Ltd.	91.03.18	67 Fort Street, 1 st Floor Artemis House, PO Box 950,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75,310	一般投資業。
Cowealth Investment Co.,Ltd	89.10.13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8,546	一般投資業。
康君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8.03.14	上海市徐匯區欽州北路 1001 號 12 號樓 101 室 D 區	143,635	提供營養健康諮詢等服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康永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註1)	109.11.11	上海市徐匯區欽州北路1001號12號樓101室E區	0	企業管理諮詢。
天津合富合煜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註2)	110.02.23	天津市河西區黑牛城道與洞庭路交口的東南側五福大廈-1-1405	868	提供醫療診斷設備試劑及相關零配件之銷售。

註1：康永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2020年度成立，註冊資本額2,300萬人民幣，尚未匯入資本金，實收資本為0。

註2：天津合富合煜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度成立，註冊資本額100萬人民幣，截止刊印日實收資本為20萬人民幣。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營業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不適用
合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不適用
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不適用
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不適用
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不適用
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不適用
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不適用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不適用
Co-Wealth Holding Co.,Ltd.	一般投資業	不適用
Cowalth Investment Co.,Ltd	一般投資業	不適用
康君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營養健康諮詢服務	不適用
康永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不適用
Richtek Technology.Ltd	中國境外貿易公司	集團中國境外放射腫瘤設備類產品採購。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體外診斷類產品貿易	中國地區醫療設備、試劑及相關零配件之進出口、銷售。
合豐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眼科產品貿易	中國地區醫療設備、試劑及相關零配件之進出口、銷售。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中體外診斷類產品貿易。	提供醫療診斷設備試劑及相關零配件之銷售，集團內部分客戶由合康生物營運。
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醫院管理諮詢服務。	提供醫院管理諮詢，醫療機構相關國際網路硬體、應用軟體及相關技術之銷售及生產等業務。
天津合富合煜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體外診斷類產品貿易	中國地區醫療設備、試劑及相關零配件之進出口、銷售。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王瓊芝	-	0%
合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王瓊芝	-	0%
	董事	李惇	-	0%
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王瓊芝	2,655,033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金權	2,655,033	100%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李惇	2,655,033	100%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曹光潔	2,655,033	100%
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王瓊芝	1,369,500	100%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金權	1,369,500	100%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李惇	1,369,500	100%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曹光潔	1,369,500	100%
	董事長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王瓊芝	1,301,000	100%
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金權	1,301,000	100%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李惇	1,301,000	100%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曹光潔	1,301,000	100%
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王瓊芝	1,267,497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金權	1,267,497	100%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李惇	1,267,497	100%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曹光潔	1,267,497	100%
	董事長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王瓊芝	995,000	100%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金權	995,000	100%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李惇	995,000	100%
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曹光潔	995,000	100%
	董事長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王瓊芝	17,410,904	72.71%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王瓊芝	17,410,904	72.71%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 金權	2,357,568	9.85%
	監察人	曹光潔	-	0%
	董事	王瓊芝	-	0%
Richtek Technology.Ltd	董事	金權	-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惇	-	0%
	董事兼總經理	王瓊芝	-	0%
	董事	曾冠凱	-	0%
	董事	王榮	-	0%
	獨立董事	雷永耀	-	0%
	獨立董事	Stanley Yi Chang	-	0%
	獨立董事	周露露	-	0%
	監事	陳晏	-	0%
	監事	楊筱珺	-	0%
	監事	沈群香	-	0%
合璽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惇	-	0%
	總經理	王瓊芝	-	0%
	董事長	王瓊芝	-	0%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李惇	-	0%
	董事	楊省榮	-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總經理	楊省榮	-	0%
	執行董事	李惇	-	0%
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瓊芝	-	0%
	董事	李惇	-	0%
Co-Wealth Holding Co.,Ltd.	董事	王瓊芝	-	0%
Cowealth Investment Co.,Ltd	執行董事	王瓊芝	-	0%
	總經理	李惇	-	0%
康君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瓊芝	-	0%
	總經理	李惇	-	0%
康永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晏	-	0%
	監事	劉亞芬	-	0%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751,205	2,856,788	245,759	2,611,029	-	-178	222,504	不適用
合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67,288	955,321	732,365	222,957	537,473	42,115	90,765	不適用
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550	37,111	-	37,111	-	-28	-2,886	不適用
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95	18,008	-	18,008	-	-28	-1,304	不適用
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0	19,158	-	19,158	-	-27	-1,382	不適用
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75	18,862	-	18,862	-	-34	-1,413	不適用
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50	14,794	-	14,794	-	-27	-1,081	不適用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459	297,789	88,976	208,813	-	-13,786	-29,026	不適用
Richtek Technology.Ltd	8,994	66,444	12,843	53,601	14,193	-28,880	-28,981	不適用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2,982	4,991,746	1,685,317	3,306,429	4,338,691	423,824	317,035	不適用
合璽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47,103	142,953	5,095	137,858	46	-10,391	-10,635	不適用
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41,972	234,088	88,695	145,393	167,026	-31,973	-21,974	不適用
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33,220	38,613	1,217	37,396	546	-2,066	-2,254	不適用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Co-Wealth Holding Co.,Ltd.	75,310	210,612	79,053	131,559	-	-283	-10,622	不適用
Cowealth Investment Co.,Ltd	38,546	211,386	81,946	129,440	-	-199	-15,890	不適用
康君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43,635	116,719	4,353	112,366	-	-20,073	-23,026	不適用
康永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註1)	-	-	-	-	-	-	-	不適用
天津合富合煜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註2)	868	868	-	868	-	-	-	不適用

註1：康永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2020年度成立，註冊資本額2,300萬人民幣，尚未匯入資本金，實收資本為0。

註2：天津合富合煜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度成立，註冊資本額100萬人民幣，截止刊印日實收資本為20萬人民幣。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五、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1.	<p>(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p> <p>(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公司法第 168 條</p>	<p>本公司章程第 10.6 條規定：「縱有第 10.1 條至 10.5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惟該贖回或買回除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經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該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蓋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p> <p>有鑑於此一差異，本公司章程第 10.6 條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此等差異係因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所生，惟本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p>
2.	<p>(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p>	<p>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p>	<p>雖公司章程第 11.1 至 11.4 條已</p>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p> <p>(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經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進行修正，惟依開曼法律之規定，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p>
3.	<p>(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p> <p>(2)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p> <p>(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或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4)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1) 公司法第 170 條</p> <p>(2)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p> <p>(3)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p> <p>(4) 公司法第 172 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p>	<p>本公司係開曼法律下之豁免公司，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雖無必要每年召開股東大會，惟已於公司章程第 16.2 條規定：「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p> <p>其他事項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6.2 至 16.9、17.5、18.9 及 35 條。</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發佈之「外國企業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公司章程第 16.8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p>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5)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6)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b) 變更章程； c) 減資；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e)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i)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j)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1)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4.	<p>(1) 公司章程應明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2) 公司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p>	<p>(1)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p> <p>(2)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p> <p>(3) 公司法第 178 條</p> <p>(4) 公司法第 179 條</p> <p>(5) 公司法第 180 條</p>	<p>本公司章程第 19.6 條係規定：「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以書面文件或電子文件中指示方式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開曼法律雖認為透過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股東實質上仍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所有權利。</p>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6) 公司各股東，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a) 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b)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p> <p>c) 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p>		
5.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公司法第 189 條</p>	<p>本公司章程第 18.7 條規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規定與左列股東權</p>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實為股東之法定撤銷訴權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是項撤銷訴權。</p> <p>本公司章程第 18.7 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我國或英屬開曼群島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有否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生，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p>
6.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p>	<p>(1) 公司法第 185 條 (2) 公司法第 209 條 (3) 公司法第 227 條 (4) 公司法第 277 條 (5) 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 (6) 公司法第 316 條 (7)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8) 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p>	<p>1. 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 (1) 本公司章程規定</p> <p>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特別決議係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i)變更公司名稱，及豁免公司採用或更改外文雙語公司名稱，(ii)修改或增訂公司章程，(iii)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iv)經法院確認及</p>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者</p> <p>(2) 變更章程</p> <p>(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p> <p>(7) 股份轉換</p>		<p>公司章程授權下之減少公司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v)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決議自願解散者。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權數。」亦即，如欲作成本公司之特別決議，至少須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以出席股東（包括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並行使表決權之三分之二表決權數以上同意為之。</p> <p>(2) 差異原因</p> <p>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特別決議為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且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任何就該等事項以低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特別決議門檻所作成之決議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應屬無效。故本公司章程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特別（重度）決議事項中，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係應經特別決議者，仍保留列為章程「特別決議」事項，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其他特別（重度）決議事項於本公司章程內增列為章程「特別（重度）決議(Super majority Resolution)」事項。</p> <p>2. 本公司章程第 14.3 條</p> <p>(1) 本公司章程規定：</p> <p>本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p>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司法令所訂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a)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或(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特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不同之處在於，本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事由而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之不同要求，相較於此，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則要求一律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p> <p>(2) 差異原因：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而就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則須以普通決議為之。此等差異係因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生。雖於「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得僅以普通決議為之，決議門檻低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惟此係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且僅適用於特定情形。</p>
7.	<p>(1)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p> <p>(2)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p>	<p>公司法第 197 條、公司法第 227 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p>	<p>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就董事持有開曼公司股份(無論是選任前或選任後)作明文規範，因此，有關董事持股之限制、當選無效或解任之效力等條文應於公司章程中明定。</p>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8.	<p>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p>	<p>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p>	<p>公司雖未於章程中訂明董事報酬，或訂定應由股東會議訂之，惟參照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意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司董事會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p>
9.	<p>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公司法第 200 條</p>	<p>本公司章程規定：</p> <p>(1) 本公司章程第 28.2 (i) 條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大綱和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與左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p> <p>(2) 差異原因： 由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p>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明文規定允許少數股東得向開曼法院申請解任董事。在普通法下，股東代位訴訟僅在極少數之情況下被提起，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惟股東仍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程序解任董事。
10.	<p>(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p>(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p>(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p>	公司法第 216 至 222 條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須另設置監察人，故本公司未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本公司章程。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11.	<p>(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3)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p>	<p>公司法第 200、214、220、227 條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p>	<p>本公司章程第 25.6 條。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須另設置監察人，故本公司未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關於監察人之部分訂入本公司章程。</p>
12.	<p>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及第 277 條</p>	<p>本公司章程第 24.3 條。 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須另設置監察人，故本公司未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本公司章程。</p>
13.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p>	<p>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3 條</p>	<p>公司章程第 26.5 條。 惟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該法定義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該他人在開曼法律下不一定得直接對該董事訴請賠償，即使在公司章程中訂定董事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者，亦無法創設該項請求權基</p>

項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礎。</p> <p>此外，雖本公司章程第 26.5 條已經規定該條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惟依開曼法律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因此，若欲貫徹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對於經理人之責任，應由公司與經理人以契約加以約定。</p>
14.	<p>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p>	<p>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p>	<p>本公司章程第 27.4 條。</p> <p>復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故無需另設置監察人。因此，前述章程之規定並不包括監察人在內。</p>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已依上櫃時與櫃檯買賣中心之承諾事項，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相關內容，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內容如下：

除因本公司策略聯盟考量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並業經本公司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者外：

一、針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Richtek Technology Ltd.，如於未來年度有增資之計畫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其等增資；

二、針對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富中國」），如於未來年度有增資之計畫時，於本公司持有合富中國51%以上之股權，並維持對合富中國之實質控制力及經營權前提之下，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得以放棄增資新股認購方式降低對合富中國之持股比例。

三、針對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康君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如於未來年度有增資之計畫時，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其等增資；

- 四、針對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Co-Wealth Holding Co., Ltd.如於未來年度有增資之計畫時，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其等增資；
- 五、針對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Cowealth Investment Co., Ltd.，如於未來年度有增資之計畫時，Co-Wealth Holding Co., Ltd.不得放棄對其增資；
- 六、針對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合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如於未來年度有增資之計畫時，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其增資；
- 七、針對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合璽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如於未來年度有增資之計畫時，合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其增資；
- 八、針對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如於未來年度有增資之計畫時，合璽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其增資；
- 九、不得處分本公司對子公司合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文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杰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馬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Richtek Technology Ltd.、康君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Co-Wealth Holding Co., Ltd.，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Cowealth Investment Co., Ltd.、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原合益信息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以及合璽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

Cowear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〇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Cowear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王瓊芝



總經理：李 惇



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屆次/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六屆 第三十一次 2020.03.09	一、本公司 201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二、本公司 201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三、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七、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處分全資子公司合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權案 九、更新本公司之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案部份說明 十、出具 201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十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十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十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十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十五、修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十六、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十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十八、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十九、訂定本公司 2020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二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二十一、2020 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建議案 二十二、2020 年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建議案 二十三、經理人績效獎金計畫案 二十四、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二十五、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二十六、開曼群島經濟實質申報案 二十七、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職務調整案 二十八、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追認案 二十九、銀行授信額度案 三十、財務金融公司授信額度案 三十一、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十二、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第六屆 第三十二次 2020.05.07	一、202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書 二、銀行授信額度案 三、背書保證案 四、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五、擬於大陸地區轉投資設立投資子公司案 六、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七、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八、擬更新本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五案之議案文字
第七屆 第一次 2020.05.27	一、選任董事長案 二、第七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三、第七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四、擬定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報酬及車馬費案
第七屆 第二次 2020.06.29	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基準日暨配息基準日案 二、擬投資荊州慧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案三、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屆次/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七屆 第二次 2020.06.29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五、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六、本公司與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七、擬提高大陸地區轉投資設立子公司投資金額案
第七屆 第三次 2020.08.12	一、2020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書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三、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逾期應收帳款是否涉及資金貸與性質評估案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五、子公司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六、設置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 七、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八、訂定「內部人申報作業程序」案 九、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第七屆 第四次 2020.10.27	一、配合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擬出具承諾函案 二、調整子公司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合豐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第七屆 第五次 2020.11.10	一、2020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書 二、配合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擬出具承諾函案 三、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四、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案 五、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逾期應收帳款是否涉及資金貸與性質評估案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七、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八、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案 九、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十、訂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案 十一、訂定本公司「職務代理制度及管理辦法」案 十二、2021 年度稽核計畫 十三、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十四、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童宗燮薪資報酬建議案 十五、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蔡彥卿薪資報酬建議案 十六、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樓迎統薪資報酬建議案 十七、本公司 2019 年員工酬勞發放建議案
第七屆 第六次 2020.11.26	一、配合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板塊變更，擬出具相關承諾函並停止執行原出具承諾函之董事會議案 二、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案 三、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四、補正本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參與非 100%持股之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 3,700 萬元案
第七屆 第七次 2021.03.08	一、訂定本公司 2021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二、子公司合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三、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四、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五、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異動追認案 六、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追認案 七、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八、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九、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案
第七屆 第八次 2021.03.29	一、本公司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二、本公司 202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三、本公司 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出具 202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屆次/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七屆 第八次 2021.03.29	五、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逾期應收帳款是否涉及資金貸與性質評估案 六、康君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股權收購案 七、2021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建議案 八、經理人績效獎金計畫案 九、同意不收取子公司未支付股利之利息費用

審計委員會議案彙總表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

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期別與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六屆第二十 六次 2020.03.09	一、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本公司2019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處分全資子公司合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權案 五、更新本公司之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案部份說明。 六、出具201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八、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九、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十、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職務調整案 十一、銀行授信額度案 十二、財務金融公司授信額度案 十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十四、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二十 七次 2020.05.07	一、2020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書 二、銀行授信額度案 三、背書保證案 四、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五、擬於大陸地區轉投資設立投資子公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一次 2020.06.29	一、擬投資荊州慧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案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四、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五、本公司與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六、擬提高大陸地區轉投資設立投資子公司投資金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二次	一、2020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書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期別與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0.08.12	三、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逾期應收帳款是否涉及資金貸與性質評估案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五、子公司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第七屆第三次 2020.10.27	一、配合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擬出具承諾函案 二、調整子公司合康生物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合璽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四次 2020.11.10	一、2020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書案 二、配合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擬出具承諾函案 三、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四、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案 五、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逾期應收帳款是否涉及資金貸與性質評估案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七、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八、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案 九、訂定本公司「職務代理制度及管理辦法」案 十、2021年度稽核計畫 十一、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五次 2020.11.26	一、配合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板塊變更，擬出具相關承諾函並停止執行原出具承諾函之董事會議案 二、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案 三、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補正本公司於2018年11月8日董事會決議參與非100%持股之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貿易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3,700萬元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六次 2021.03.08	一、子公司合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二、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三、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四、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異動追認案 五、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六、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七次 2021.03.29	一、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2020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出具202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四、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逾期應收帳款是否涉及資金貸與性質評估案 五、康君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股權收購案 六、同意不收取子公司未支付股利之利息費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09年5月27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承認 201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決議通過。
二、承認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 元，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現金股利於 2020 年 8 月 21 日發放完畢。
三、201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決議通過，增資發行新股於 2020 年 8 月 21 日發行上櫃。
四、「公司章程」修訂案	決議通過，業於 2020 年 6 月 9 日於開曼政府歸檔。
五、「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案	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七、更新本公司之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部份說明案	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執行，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於遞交上海 A 股上市申請文件並於當日發布重大訊息。
八、全面改選董事案	決議通過，業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發布重大訊息。
九、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決議通過，業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發布重大訊息。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370 號(怡亨酒店 B2 會議室)

主席：董事 金權(代理)



紀錄：邱美華



列席：獨立董事 蔡彥卿 先生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財務長 陳麗安 女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 會計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葉日青 律師

出席股數報告：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43,623,52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3,761,473 股之 59.14%，已達法定開會股權。

宣布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本公司董事長因疫情的關係不克出席本次股東常會，並指定由董事金權先生代理，擔任此次會議主席。本次常會「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將於逐案討論後一次票決，另選舉事項、其他事項分別討論與表決。本席宣布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201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依據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合併財務報表，2019 年度營業額為新臺幣 4,665,130 千元，稅後淨利為 337,748 千元，歸屬母公司淨利 279,752 千元，與 2018 年度比較損益表如下：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為新臺幣千元

項 目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
一、營業收入	4,665,130	100.0%	3,898,643	100.0%	766,487	19.7%
二、營業成本	3,625,560	77.7%	3,017,653	77.4%	607,907	20.1%
三、營業毛利	1,039,571	22.3%	880,990	22.6%	158,581	18.0%
四、營業費用	630,910	13.5%	525,263	13.5%	105,647	20.1%
五、營業利益	408,661	8.8%	355,727	9.1%	52,934	14.9%
六、營業外收支	(12,636)	-0.3%	150,145	3.9%	(162,781)	-108.4%
七、稅前淨利	396,025	8.5%	505,872	13.0%	(109,847)	-21.7%
八、所得稅費用	58,277	1.2%	211,396	5.4%	(153,119)	-72.4%
九、稅後淨利	337,748	7.2%	294,476	7.6%	43,272	14.7%
十、歸母淨利潤	279,752	6.0%	286,180	7.3%	(6,428)	-2.2%
每股盈餘-稅後	3.79		3.78			

本公司 2019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4,665,130 千元，較 2018 年增加新台幣 766,487 千元，成長 19.7%。

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毛利 1,039,571 千元，2018 年度為 880,990 千元，增加 158,581 千元，成長 18.0%。

本公司 2019 年度之營業費用較 2018 年度增加 105,647 千元，增幅 20.1%，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本公司 2019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為 58,277 千元，2018 年度為 211,396 千元，減少 153,119 千元；係因 2018 年一次性提列子公司合富(中國)歷年累計盈餘分配所得稅，2019 年無此情形。

本公司 2019 年度之營業外收支較 2018 年度減少 162,781 千元；係因 2018 年與 TearScience 結束代理關係之一次性賠償款收入 186,533 千元，2019 年無此情形。

董事長：王瓊芝



經理人：李 惇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審查報告如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

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本公司章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彥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九 日

第三案：201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34.1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201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金額如下：

(1)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2,871,234元。

(2)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4,500,000元。

3.上述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為配合2020年1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本次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第五案：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為配合2019年5月31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2.本次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9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201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高渭川會計

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報告事項第一案說明。
3.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報告事項第二案說明。
4.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2019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5. 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3,556,76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2,809,067 權	98.28%
反對權數 3,81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43,887 權	1.7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2019年盈餘分配案，係依2019年度可分配盈餘計算。股東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88,513,770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36,880,740元，倘以本司截至2020年2月29日已發行在外流通股數73,761,473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2元、股票股利0.5元。
2. 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另訂基準日辦理發故事宜，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處理之。
 3.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4. 茲檢附2019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Cowear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2019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元	
	新	台 幣
2019.1.1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2,554,80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0,719,999
2019 年度淨利		279,752,180
減：特別盈餘公積 10%		(27,975,218)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4,629,956)
可供分配盈餘		\$510,421,81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 元新台幣)		88,513,77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新台幣)		36,880,740
分配項目合計		\$125,394,5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5,027,302

董事長：王瓊芝



經理人：李 惇



會計主管：楊心榆



5. 本盈餘分派案業經2020年3月9日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3,556,76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2,816,267 權	98.29%
反對權數 3,81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36,687 權	1.69%

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擬自 2019 年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36,880,7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688,074 股，發行新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2. 依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29 日止(本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法定停止過戶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73,761,473 股，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

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 0.5 元無償配股(即每仟股配發 50 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之登記，其拼湊不足一股部分，改以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 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俟經股東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本案增資發行條件或其他有關事項之議定，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法令規定或客觀環境變化而需修正者，或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5. 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3,556,76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2,812,194 權	98.29%
反對權數 7,88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36,687 權	1.6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 2020 年 1 月 8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10800681281 號函修正「外國發行

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次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3. 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3,556,76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2,805,867 權	98.27%
反對權數 7,01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43,887 權	1.7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2020年1月13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 本次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 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3,556,76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2,807,067 權	98.27%
反對權數 5,81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43,887 權	1.7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本次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3,556,76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2,807,723 權	98.28%
反對權數 5,155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43,887 權	1.7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更新本公司之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部份說明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前於2019年8月20日董事會及2019年10月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富中國」)首

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案（以下簡稱「A 股上市案」），因合富中國之上市輔導證券商建議，為助於合富中國申請中國 A 股上市，擬調整部分集團組織架構，茲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八條之二，由審計委員會就擬調整之事項進行審議，並於審議結果經董事會討論後，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2. 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該等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本公司將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Champion Ground Enterprise Ltd. 予以清算，另將間接持股之子公司合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予以解散，並擬將直接持股之 100% 子公司合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移轉至合富中國之下，除此之外組織架構與現狀相同，目前尚無進一步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之預計規劃。本公司於組織架構調整後，仍保持合富中國之控股權並維持對其實質控制力及經營權，故該等調整對本公司沒有影響。

3. 就本次申請上市，考量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本公司擬評估合富中國之經營狀況、資本市場及相關法令之變動情形，並參考合富中國上市輔導證券商之建議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證券交易所為之。

4. 提請 決議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17101 號詢問，說明第三項中提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證券交易所為之，是會考慮在上海還是深圳上市，還是二者皆會。

上述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回覆說明後，股東洽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3,556,76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2,812,834 權	98.29%
反對權數 4,54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39,391 權	1.6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2020年6月7日屆滿，為簡化本公司議事作業及配合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程，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
- 2.獨立董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要件，其選任擬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3.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第七屆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5月27日起至2023年5月26日止。
- 4.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2020年3月9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詳見附件七。
- 5.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董事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王瓊芝	52,155,967	當選董事
李惇	45,649,321	當選董事
金權	42,533,453	當選董事
曹光潔	42,339,780	當選董事
吳樂生	41,959,450	當選董事
胡柏堅	41,929,778	當選董事
蔡彥卿	39,918,717	當選獨立董事
樓迎統	38,983,418	當選獨立董事
童宗雯	38,580,900	當選獨立董事

伍、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30.4 條規定，「董事如在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在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的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取得特別(重度)決議許可」。
2. 本案經 202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程序提請股東會同意對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
3. 本次股東常會選舉擔任本公司董事者，其競業情形、範圍及內容將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現場補充說明。
4. 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蔡彥卿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股東會現場補充董事之競業資訊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王瓊芝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李惇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曹光潔	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愚悅藝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愚悅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慈光國際投資股份公司 董事長 台灣之光藝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合富潤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寶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振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寶山文化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朝日光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達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吳樂生	晶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3,556,76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2,757,419 權	98.16%
反對權數 50,078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49,268 權	1.72%

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董 事 長：王瓊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Qiongzhi in black ink.

合富

合富集團

COWealthGroup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www.cowealthholding.com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cowealth.com

台北集團總部 T (886)2-2325-2008
上海總部 T (86)400-678-8855

英屬蓋曼群島商合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合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合璽醫療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合康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關注合富公眾平台



關注合富官網
www.cowealthholding.com